

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  
**2005/2006 夏秋冬季進深研經班**

之  
雅各書研讀  
輔讀資料

黃紹權

獻給

所有愛慕主道的人！

在家中看管兒女，給我安心研究寫作的內子：

黃劉寶明

版權所有，使用時請註明來源及出處，多謝！

### 著者簡介:黃紹權

- 畢業於多倫多大學 B.Com (專修會計學、經濟學及城市環境規管)
- 後工作會計及教育界，曾任職中學預科地理科教師及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研究中心電腦系統主任
- 後畢業於加拿大安省神學院(Ontario Theological Seminary), M.Div. (教牧學)
- 自 1998 年開始事奉於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任教會主任牧師至今
- 曾任加拿大福音證主協會董事會財政及網絡事工開發統籌。
- 除現在的全職牧養事奉外，亦正集中進修舊新約研究課程。

## 引言

雅各書長久以來都受到不少教會中人的否定，否定它屬於正典中的一卷，其中最著名的，有基督教改革者之一的馬丁路德，他極力否認其正典的地位，尤其在於教義上的分歧，雅各書都沒有詳細介紹過救恩的內容與及救恩的逼切需要，對馬丁路德而言，雅各書是一部“福音本質教誨欠奉”的書卷。

可是，雅各書的「實踐性智慧」風格，卻成為今世教會和神學界中的重要基礎。縱然馬丁路德的批判是如此嚴厲，雅各書的精妙教訓，卻提供了源源不絕的行道教導，滲進到各個信徒每日每個層面的生活之中 -- 「聽道行道」(雅 1:22) 就嚴如每個信徒不可或缺的基礎，是每一個重生得救信徒的規範。

因此，就我個人睇見，雅各書所能夠引起的爭論，正正要表明每個信徒也應面對的實況，叫信徒因行道而挑起世界更多的留意，並從而誘發更多相信主道的討論。

## 雅各書列為正典的經過

於主後第二世紀的時候，主要的新約書卷都已經被列入到《穆拉多利經目》(Muratorian Canon) 這版本的正典聖經之中，甚至就連啓示錄，亦已經被列在其中，但此時的雅各書卻仍然未有包括在內。到了第四世紀的教會歷史之父 Eusebius，他依然認為要把雅各書與猶大書、彼得後書並約翰二和三書，歸入「富爭論書卷」之類別，至於那卷一向是非多的啓示錄，似乎到了第四世紀初已得到 Eusebius 較大的承認，同時分列在「已確認」和「富爭論」之間的類別。

延至第四世紀中後期，在不少拉丁教父的正典中，例如 Vulgate 或 Jerome(耶柔米)等，他們才一點一點地承認雅各書的正典地位。

## 雅各書的作者問題

於本書中的 1:1 已聲明本書卷的作者是“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按教會的遺傳，本書信的作者亦即於加拉太書 1:19 中使徒保羅所稱呼“主的兄弟”的雅各，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

可是於本書信中，作者從來沒有承認到與主耶穌有任何血緣的關係，又或受到主所託的使徒任命或教會的受權委派。這種種因素，都構成雅各書遲遲不被列入正典的另外原因，但也因為書卷中的緘默，更顯出作者對自己的謙稱是另有用意，一方面叫人只認定他是「僕人」的角色，另一方面叫普遍人已理解“主的兄弟”雅各的概念逐漸淡化。

因為內文對作者身份的隱晦，於是觸動更多聖經學者的研究，並且作出多方面的推敲，以下把包括聖經中的相關資料及其他可能的作者身份論據分列出來，供大家參考。

- (1)馬可福音 6:2-3:指出耶穌有一兄弟名叫雅各
- (2)約翰福音 7:3-5:指出耶穌事奉期間，祂的兄弟也不信
- (3)另有指雅各書的作者本為一位敬重雅各的信徒所寫，因此假借雅各之名寫成本書信，好使後世教會繼續使用其教訓。

- (4)又另指本書為一份經專人收集雅各本人的教訓，結纂成書，而本理論的提出者正是耶柔米(Jerome)。相傳雅各書的內文用字用詞並文法都會受到多番修飾，含豐富修辭技巧<sup>1</sup>，絕非如一般農民或普羅大眾的手筆，因此由一位編纂者編輯的論調也有可能。
- (5)另有指雅各書的作者為一或數位希羅的道德家(Greco-Roman Moralists)，把他的教訓套用於一位居加利利地區操亞蘭語的工匠，但此等理論不甚可能，但究竟有沒有如此一類的編輯曾為保留雅各的教訓而作出努力過呢？在我們沒有太多背景資料的情況下，有這等不知名的編纂蹤蹟也大有可能性。
- (6)保羅於林前 15:5-7 中的記述，我們知道雅各曾親身見證主耶穌的復活(註：本段乃教義的短訓 Credo-Catechism)，同樣，雅各也伙同彼得差遣保羅回到耶路撒冷(加 1:18-19)。另於使徒行傳 12:17 及 15:13 中，我們可見雅各已經成為耶路撒冷初期教會的領袖，並與保羅一同參與耶路撒冷會議。
- (7)按初期教會歷史家約瑟夫(Josephus)的記載，雅各後來被撒都該大祭司亞拿 Ananus 捕捉，並指雅各違反律法，於是被石頭打死，終其一生。可是，這項指控似乎是冤案居多，茲因雅各的「保守猶太基督徒」位份(參使徒行傳 21:18-25)，乃人所共知。

### 甚麼是「猶太基督教 Jewish Christianity」？

所謂猶太基督教乃初期教會的一段時期，也是基督教擴展的其中一個主要運動，當中指到猶太人如何尋索和接納主耶穌就是舊約中所指的彌賽亞。這運動有點像今天的 Messianic Jewish Movement (例如 cjf.org)。

在這運動中，所有被建立的教會，主要都是以猶太人為主，其中包括有猶大、彼得和約翰，他們都緊守著猶太人的傳統，其中包括行割禮和守潔淨的規條，這與保羅在外邦所建立的外邦人與猶太人共處的教會有明顯的分別。

在雅各書 1:25 中，他提出“犯法”、“犯了眾條”或“批評律法”等討論，都叫人知道雅各對律法的高度重視，但同時雅各卻在這個律法論調之上，從來不強逼所有信徒都需要如此行。反而雅各透過 νομον βασιλικον (royal law)的教訓(雅 2:8)，回應到主耶穌所宣揚的天國 ἡ βασιλεια των ουρανων(the kingdom of heaven)信息。

### 收信人的背景

同於雅各書 1:1，提及到“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相信是指在應許之地以外的猶太基督徒，與彼得前後書所指的地域有相類似意思。可是，另一個可能解釋是指「那些同屬神國的人」即是「十二支派的人」，不一定是猶太人，亦可泛指同心認定主耶穌是彌賽亞的人。

<sup>1</sup> 請參考第一章從第二節起的修辭技巧。

至於「散住」一詞可以一方面指在外邦地方，但另一方面可以指那些「屬神國卻現居於那與神為敵的世界之中」，所以可以從「被擄」的概念出發，想到在一個由羅馬外邦人統治的政權下，運用像徵性文字的寫作手法是常見的。

正如彼得前書 2:9-10(參考出 19:6;何 1:8-10)所言，真正屬於基督群體的身份，並非由族裔而定，反而在於神子民在神話語之中的定義，即——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

另有神學家指出本信的收件人可能是那些由外邦專程來到耶路撒冷進行朝聖的信徒，因此本書信既可以托他們帶到外邦，也能夠在他們的路程中，學習如何在群眾中實行信徒所相信了的主道。

### 雅各書的體裁

基本上雅各書屬於希臘時代一般書信體裁，但本書卻沒有一般的祝福結尾和寫信人的簽署，在信初也沒問安語，信中也沒有提到任何教會中的人名姓氏。

因著以上各項表徵，我們可以肯定這封信並非一篇私人信件，例如保羅信件只寫給某一地方教會，反而是一封公開的信(catholic letter)。亦因為如此，除 1:1 之外，信中完全沒有談及雅各自己作為使徒的權柄，又或任何神學的討論，反而信德的指導於本信中開啓了一個新的文學體裁，成為在新約書信中的「智慧文學」。基督徒的美德(virtues)源自聖經中的教導，只要人學到這美德，就得到與神修和的位份，亦於 2:23 中稱為「神的朋友——不再與神為敵」(參出 33:11;歷下 20:7)。故此，Martin Dibelius 在分析本書體裁時，定本書為訓勉(Paraenesis/ Ethical exhortation)

當一個人成為有聖言中所介紹的美德之後，他的外表就會有更多的「記號」——例如有自制的言語(1:19;3:1-12)、恩慈、與及克制的慾望(4:1)。有關美德與智慧兩者的互維關係，更要引伸到集體的層面上，彼此相互發生影響，這正是本書信的體裁特色。

本書信也承接舊約中的智慧文學傳統，諸如“兩條路(two ways)”的智慧教導，可參考經文彙編中“路 דֶּרֶךְ(derek)”的題目。

正因為本書卷中包含智慧文學的傳統，因此，與新約書卷中另一智慧段落，即馬太福音中的登山寶訓，有著十分緊密的關係，現列表以方便查經時使用。(轉到下一頁！)

### 雅各書中的主要神學

- (1) 以神中心觀 Theocentric (參1:5, 17, 18, 21; 3:17; 4:5)，亦即「像似神」
  - 其中以Luke T. Johnson 的提議，本書卷的神學關鍵(Theological linchpin)，是在3:12-4:10的一段;例如兩者間的決擇、友誼的課題、對世界觀的批判(3:14-16; 4:1-3)
- (2) 針對“心懷二意者”的批判(1:8; 4:8)

本書信的金句:1:22 —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

## 馬太福音中的登山寶訓與雅各書中的智慧內容對照表

由本表中可見雅各在多方面的智慧課題上，都與主耶穌的教訓十分相似。

教導	經文參考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	雅 1:2 // 太 5:10-12
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雅 1:4 // 太 5:48
求問神，祂必回答。	雅 1:5; 5:15 // 太 7:7-12
凡憑世界標準中是貧窮的人，他們應是喜樂，因神必尊重。	雅 1:9 // 太 5:3
小心控制憤怒…因為它們都是危險的。	雅 1:20 // 太 5:22
對別人要有憐憫之心，正如神向我們施憐憫一樣。	雅 2:13 // 太 5:7; 6:14
您們的信心必須在自己的行為上顯明出來。	雅 2:14-16 // 太 7:21-23
有福的人是與人調和，他們必栽種和平，以至結出良善的果子來。	雅 3:17-18 // 太 5:9
與世界為友，即與神為敵。	雅 4:4 // 太 6:24
當人自己謙卑，並且察現自己是依靠神，神必把他興起。	雅 4:10 // 太 5:3-4
不要說惡言互相攻擊，若不這樣行，就是批判神的律法。	雅 4:11 // 太 7:1-2
世上一切財寶都必廢掉或蟲註，唯有積財在天才是永恆。	雅 5:2-3 // 太 6:19
在受難中要忍耐，因為神的先見都是有忍耐的人。	雅 5:10 // 太 5:12
誠實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因此不致您們犯罪。	雅 5:12 // 太 5:33-37
	雅 1:2 // 太 5:10-12

資料來源: Tyndale Handbook of Bible Charts and Maps, (Tyndale House, 2001).

本書分段

茲因本書屬書信，他有自己的流程，但也因為本書同屬智慧文體，因此本書的流程也未能全面提供解釋的方向，因此在各方面權衡之下，我先列出 Achtemeier, Green & Thompson 的歸納式分段，亦請弟兄姊妹參考其他分段方法，例如 Robert H. Gundry 的分段。至於查經分段，我們會以 Donald W. Burdick 在 The Expositor's Commentary 中的分段為根據。

Achtemeier, Green & Thompson 的歸納式分段

1:1	問安
1:2-4, 12-16; 5:10-11	受苦和試探在基督徒生命中的位置
1:5-8, 17-18; 3:13-18	屬神智慧的恩賜
1:9-11; 4:13-16; 5:1-6	對富有的人的警誡，對貧乏者的安慰
1:19-27; 2:14-26	把信付諸實行
2:1-13; 4:11-12	不偏倚與愛鄰舍
3:1-12	舌頭(言語)的運用與濫用
5:7-11, 13-20	耐心、祈求與忍耐

Donald W. Burdick 的分段

- I. 問安 Salutation (1:1)
- II. 試探與引誘 Trials and Temptations (1:2-18)
  - A. 試探信心 The Testing of Faith (1:2-12)
  - B. 引誘的源頭 The Source of Temptation (1:13-18)
- III. 實踐神的話 The Practice of the Word (1:19-27)
- IV. 對偏倚的譴責 The Condemnation of Partiality (2:1-13)
- V. 信行的兩者關係 The Relation of Faith and Action (2:14-26)
- VI. 師傅的困難:舌頭(言語)的控制 Difficulty of the teacher: The Control of the Tongue/Language (3:1-12)
- VII. 師傅的缺欠:兩類智慧 The deficiency of Teacher: Two Kinds of Wisdom (3:13-18)
- VIII. 勸告從屬世的態度回轉 Turning from the Worldly Attitude (4:1-10)
- IX. 挑別過錯 Faultfinding (4:11-12)
- X. 驕傲的自滿 Arrogant Self-Sufficiency (4:13-17)
- XI. 對富有罪人的否定譴責 Denunciation of the Wicked Rich (5:1-6)
- XII. 其餘的警介 Miscellaneous Exhortations (5:7-20)
  - A. 關於忍耐 Concerning Patience (5:7-11)
  - B. 關於立誓 Concerning Oaths (5:12)
  - C. 關於禱告 Concerning Prayer (5:13-18)
  - D. 關於遊蕩投閒置散的人 Concerning the Wanderer (5:19-20)



主要參考書目:

- ACHTEMEIER, Green and Thompson, *Introducing The New Testament – Its Literature and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 Donald W. Burdick, *The Expositor's Commentary – James*, Frank E Gaebelein Gen.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4)
- Davids, Peter H.,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 The Epistle of Jam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在查經前，讓我們憑以下的兩個圖表，首先掌握一下全書的概要。

### 1. 雅各書的主題

雅各書中的主題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關注的行爲	試探	偏見	說話	爭端	金錢
神的旨意	個人成熟	愛別人	祝福別人	與人和睦	服待別人
神提供的方法	在神的允 准下發生	在神之中 存信	從神而來 的智慧	全然對神 有委身	在主內忍 耐和禱告

### 2. 雅各書中題及對屬靈生命的威脅

對屬靈生命的威脅			
關於...	世界的主張...	個人感性的主張...	魔鬼的主張 ...
試探 (第一章)	迴避	縱容自己	神已經憎惡您了
偏見 (第二章)	只偏好那些只會幫 助您的人	只愛自己	神已經對您有所保 留了
說話 (第三章)	提昇自我	榮耀自己	神已經捨棄您了
爭端 (第四章)	爲自己權益爭取	爲自己爭辯	神已經不再保守您 了
金錢 (第五章)	爲自己能爭取到的 金錢竭盡全力	服侍自己	神已經不再供應您 所需了

註:此兩圖表，由 Thomas Constable 的雅各書註釋中借用過來。

Thomas L. Constable, *Dr. Constable's Notes on James*, 2005 Edition,  
Electronic Copy, [www.soniclight.com](http://www.soniclight.com), 5-6.

## 經文註解釋讀

## (I) 問安 Salutation (1:1)

- 有關作者身份及收信人的討論，請參考引言部份。
- 「僕人 δοῦλος」一詞是自貶稱呼，指出自己乃臣服於一位君王。
- 於本節中「耶穌基督'Ι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是少有的稱呼，節中的「基督」一詞，不是慣常向耶穌所用的「稱謂 Title」，反之多以倒轉次序合成的名字(compound name)出現，這是充滿希臘式基督教的語言慣用手法。(同類用法，可參考羅 1:7; 5:1, 11; 林前 1:3; 林後 1:2; 加 1:3)
- 至於「十二個支派之人 ταῖς δώδεκα φυλαῖς」是指那些「真以色列人」——即那些全心全意地相信耶穌就是舊約預言的彌賽亞，其中包括猶太人基督徒和非猶太人的基督徒。這解釋是按新約教會的慣常口吻，亦在保羅的書信中常有出現的猶太作者手筆。(參羅 4:4; 林前 10:18; 加 4:21-31; 腓 3:3)
- 「散住 διασπορᾶ」一詞，乃泛指巴勒斯坦地以外的地方，從靈意的角度而言，也可被理解為非神國度中的地域。
- 雅各簡單的「請安 χαίρειν」問安語，與保羅一貫的「疊式問安 Double Formula」有截然不同的分別，這是猶太作者手筆少有的，這可能是後來編者/手抄文士的責任，也可能是雅各本人竭力隱藏他猶太的背景。

## (II) 試探與引誘 Trials and Temptations (1:2-18)

- 「信心的真實無偽 Genuineness of Faith」必須經過考驗，才可作實。
- 至於「智慧」，是由神所賜，但有智慧與否，則要等待到挑戰蒞臨的時候才會顯現。
- 而最大的挑戰，雅各首選例子是:財富/在富足的時候。
- 此外，請留心在v.2的開始，雅各是以命令式去說明「在各事上察驗其中的喜樂」，這是一項不可妥協的大原則。

## A. 試探信心 The Testing of Faith (1:2-12)

vv. 2-4 使用了「連鎖式手法 Chain-saying form」把三個課題申述出來，亦即:喜樂(Joy)→試探/試煉(Trial)→忍耐(Steadfastness)。

- 請留意，這種連鎖式的寫作手法，卻有效地把近乎完全獨立的箴言/片語/警句(Proverbs/ Cheria/ apophthegm)連接成段，產生連鎖反應的教導。

- 這三個課題連起來，就指著一個目標:成全、完備，毫無缺欠(v.4b)

- 喜樂(Joy χαρὰ) – 與另一字 μακάριος (Happy/Blessed)相近，但兩者所指有別，「喜樂」是一種屬靈的經歷，尤其在末世時代;至於後者是一個屬神的位份。

試探/試煉(Trial πειρασμός) – 是一個過程，接受引誘(間接)或測驗(直接)。這題目有很長遠的歷史，早於創 22 中，我們可以見到亞伯拉罕同樣面對試探/

試煉，目標是：順服。(cf. 馬太福音 5:11-12)

忍耐(Steadfastness ὑπομονή) – 這裏所指的忍耐是試煉的結果，是對信徒有好處的，但這個過程可能會很漫長和痛苦。

- 可是忍耐痛苦並不是雅各的最終答案，而是要達到一個最高的目標：「成全τέλειος、完備ὀλόκληρος，毫無缺欠λείπω」，是每一個信徒邁向的屬靈目標。從猶太人傳統來講，挪亞就是一個典型例子，他的完備在於他的「義」——一種對神既穩定又全面的義人美德。(參創6:9; 太5:48)
  - 「成全」是指一個完全成熟的屬靈狀態，而「完備」是達至這狀態的一步一步進程(Incremental character of this process)。
- vv.5-8:承接先前談論到「缺欠λείπω」的問題，雅各繼續在本小分段中，提供一個可以解決這問題的議案：針對缺欠智慧的唯一方法，就是向神求。而這樣的祈求，在神眼中是合法和合情的事。
- 只是，他們缺乏了那一種智慧呢？是要達到先前所講到「完全」的基督徒生命的智慧？還是在末世中面對試煉的智慧呢？
  - 似乎按保羅於林前1:24中所陳述，是一種能洞悉神計劃並依就實行出來的智慧，這智慧可能會被人諷刺地視為在困難逆境中自我求存的阿Q心態，但卻是能一方面面對逆境仍不放棄，另一方面就是能因克苦面對逆境，而塑造出來的「完全」的屬靈生命。
  - 留心v.5中所指的「厚 ἀπλῶς」一詞，既可譯為Generously，但同時包含「專心一意/不懷二意」的意思。而這副詞是用來形容神對人賜予的態度。(參太7:8-11;路11:13)
  - 既因為神待人的態度也如此專一和豐厚，因此接受神賜下智慧的人，也應當是「專心一意，不懷二心，不會猜疑神。」這正是v.6中所要討論的內容，而關鍵仍然在於祈求的功課(v.5b vs v.6a)，而祈求不單只是人主動向神求(v.5b)，更加是要在神的信心中求(v.6a)。
  - 人若失去神所賜的信心，他定必對神失信，而跟著一連串的屬靈生命試煉也會馬上變得蕩然無存(Land sliding Effect) (參vv.7-8)。
- vv.9-12:留心v.12的語句及內容皆回應v.2所講的，卻又與v.13有語法上的分別，故此我們會把v.12撥入本分段中討論。可是歸在下一分段亦有其本身原因，尤其是以承接前文，開啓新討論內容也不無道理，而這手法已見於先前「連鎖式的寫作手法」上，但我個人比較偏向前者，因為憑用字上v.12都屬於本段落的用字，再加上v.12的開首以(Blessed, μακάριος)開始，與v.2談到「我的弟兄們」指著的都是同一類群眾。這部份我們會在下文再細談！
- v.9 開首就用「喜樂 καυχάομαι」嘗試與v.2的教導連上關係，但留心，雅各用了另一個字去形容這份喜樂，按原文字義，帶有鼓

吹(boost)的意思<sup>2</sup>。似乎對作者來講，值得鼓吹的原因，是因為這與「卑微ταπεινός - 富足πλούσιος」<sup>3</sup>的討論有直接關係。

- 且要留心，這處所指的是在教會信徒之間的事，並非指神要一一對付有錢人，因為有關富有人的廣義教訓，早於馬太福音7:13-14已提及過了；但對於富有和貧窮的基督徒來說，自省今天的光景尤其重要。富有的信徒會否因自己富有而不行神道，自居安舒之中，而又對貧乏人不聞不問，這卻是今天作基督徒的大罪。
- 那麼富有的基督徒應該抱甚麼態度來面對財富呢？而困乏的信徒又是否需要追逐名利或是在貧乏中爛/賴下去？
- v.11 後明顯是以巴勒斯坦地域為背景的箴言，但雅各顯然是描寫出富有人的最後審判結果，一切都會必會消滅<sup>4</sup>。
- v.12 本節中有些用詞是源自v.2-11中的，例如：忍受、試探，而在將來接受λαμβάνω生命的冠冕，更成為達至v.4中所指的目標的總結。

#### B. 引誘的源頭 The Source of Temptation (1:13-18)

vv.13-16:從這節開始了另一方面的討論，就是有關「試探的來源」。

- 於v.13開始，雅各轉用動詞來談論「試探 πειράζω」的課題，與先前v.2-12中皆以名詞出現，有著明顯的分別。
- 在傳統猶太人的神學觀念中，神一向都是被指與一切試探出現的總負責人<sup>5</sup>，但後來猶太人的神學改變了，指試探是由邪惡而誘發的，像是約伯一樣。因此後來的對觀福音/符類福音中記載到主耶穌的試探，也有迥然不同的記錄。再加上後來希臘對試探的思想介入，令到雅各在此有需要討論「試探的來源」。
- 因此v.13的一開始就提到「被受試探的人πειραζόμενος」，聲明這是人自己有接受試探的慣性 (subjected to testing inertia)，誘惑並不是由神主動而發生(v.13)<sup>6</sup>，反而經文更加強調是人自己的「私慾/感性/祈盼」「牽 ἐξελκόμενος」和「引 δελεαζόμενος」到誘惑之中(v.14)，而這個誘惑是有一個進程(v.15)，終局就是死在罪中。這裏「罪」一字乃指「向罪的奉獻 Sin Offering」。而「私慾」一詞，按Strong的解釋，是指「期盼那些被禁止的事物」。

<sup>2</sup> 參羅馬書 5:3，是指到一項在末世困苦中，因著持守合神心意的決定而引伸出來的喜樂。

<sup>3</sup> 參撒前 2:7；太 19:30；可 10:31；路 13:30；提前 6:17-18。

<sup>4</sup> 過去 παρελευσεται v.10 – 衰殘 μαρανθησεται v.11

<sup>5</sup> 創 22:1；申 8:2；詩 26:2；賽 45:7。

<sup>6</sup> 有關神不被惡的試探所勝的例子，最典型的事件可算是在約伯記之中，神甚至准許自己隨從撒旦的獻計，但祂自己最終也沒有被存惡意的撒旦所勝，就連約伯也依然在神的允許下受難，也終能勝過從多方而來的試驗與譏諷，與耶和華神同樣得勝。

- 而v.16的警告，是一項「嚴正的警告」<sup>7</sup>，叫我們認真地處理和面對。留意，雅各是在那一個時候和情形下作出勸告呢？原來，早在於大家仍視對方是「親愛的弟兄們」的時候，雅各已作出勸告。而主要的勸告是——「不要錯看神」，誤會神的屬性，神並不會被罪惡所勝或向罪惡屈服。

**vv.17-18:** v.17中所指的「眾光之父」，是指神祂創造天地萬物，尤其是創造出天上的「大光、小光與其他光體」<sup>8</sup>，而猶太人一向視天上的光是好的，是神特別給人保守看顧的能力根源。

- 而這一連串憑創造而立論的手法，更是一貫聖經中常用的方式，例如約伯記38 - 41。而雅各正好就憑此證明神不會行惡生出試探，且是美善的源頭，能歸於神的人也歸在美善之中。
- John MacArthur 牧師教師曾作過一個十分合宜的解釋，就是：罪不是神造出來的一樣東西，罪祇不過是等同於「背逆神道」的結果罷了。
- 而v.17往下談論到神的不改變屬性，更加是對應著vv.6-8中人的不斷動搖性質。
- v.18 明顯是相對著v.15中的「生產 ἀποκυέω」概念回應，並且套用在創造的課題上，叫人清楚睇見神「新的創造 New Creation」，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
- 至於有關「初熟的果子」，從舊約的觀念來講，是一切事物皆屬於神的份，人若能夠成為神的，就等同於v.12中的「有福的人」。而從原文字義，是解作「一城的根基 The foundation of a city」從此可見相信耶和華的人，是在福音中有承擔重任的使命和本質。

**思想:**由vv.2-18的一段，雅各很明顯的主題，是希望眾教會思考，我們自己是否有像似神呢？

只有那些能夠有清楚了解父神屬性的基督徒，這些人才能有信神的心志，也因此個人的祈盼不會與試探勾結，並有能力抵抗試探。反之，那些不能夠有清楚了解父神屬性的人，就算他們已經自稱為基督徒，但這些人也沒有信神的心志，並且心中思考不斷翻騰，甘心樂意與試探勾結，這就是雅各所指的「私慾」，並完全沒有能力抵抗試探。

### (III) 實踐神的話 The Practice of the Word (1:19-27)

**vv. 19-21:**繼v.2之後，雅各在v.19中，再次以命令式<sup>9</sup>向「親愛的弟兄們」，說明「明白」過中意義的重要，這是另一項不可妥協的大原則。

<sup>7</sup> 參羅 1:27; 林前 6:9; 加 6:7; 約壹 1:8, 4:6; 彼後 2:18, 3:17。— 輕視試探是「自欺欺人」。

<sup>8</sup> 參創 1:14-18; 詩 136:7; 耶 4:23, 31:35。

- 雅各要親愛的弟兄姊妹們「明白甚麼」呢？
  - \* 原來就是:「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
    - 這是當時巴勒斯坦猶太人的箴言。<sup>10</sup>
    - \* 原因亦只有一個:「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v.20)
- 雅各沒有排除動怒的可能性，只是最終的考慮是「能否成就神的義。」而這「怒」是泛指人的憤怒，並不單只向神發怒。
- 按v.19中的「ταχὺς 快快 - βραδύς 慢慢」的句式，雅各似乎要加強「慢說慢怒」的重要性，而兩者皆為聽後的回應。
- 「ἐργάζομαι成就」一動詞，有成就、表現、做成等意思。
- 這裏所指「神的義」有兩個可行的解釋:
  - (1) 按雅3:8-12，這處指出的是「神公義的標準」，尤其是在弟兄姊妹間的對峙關係，是不合神家中的公義標準。
  - (2) 按雅5:7，這義是指「神在末世作審判的義」，因此信徒必需耐心等待神義的彰顯。
- v.21 的原文譯，應該是:「因此，那些願意憑溫柔<sup>11</sup>除掉一切污穢和多而又多邪惡的人，必被接納進到那位有能力拯救者所植根的真道之中。」
- 既然人會有動怒的可能，而神的義卻是我們唯一的考慮，那麼v.21的說話很自然就是這兩者考慮過程中間的目標。
- 思想問題:「溫柔」又怎樣可以與「慢慢」的觀念結合呢？而這目標要成就的將會是甚麼呢？最後又是怎樣得以成就出來呢？
- v.22-25:在這段落中，雅各連續用了多個分詞(participles) 來形容不同的人，包括「行道的人」與「不行道的人」，並且以諧音詞:παραλογιζόμενοι(欺哄) → κατανοοῦντι(仔細查看) → κατενόησεν(察看) → παρακύψας(詳察)，構成一氣呵成的申述。
- 從語句來講，欺哄的行為在於「只是聽道而不行道」。因此我們可引申有以下三個情況:
  - (1) 光聽道;
  - (2) 光行(自己以為是神)的道;
  - (3) 又聽道又行道。
- 在v.22中，NASB更強調作者要信徒「證明prove」自己是行主道的人，而非只是自欺的光聽道者。
- v.23-24兩節就以連消帶打的手法，談論到該等自欺者的情況。雅各以照鏡仔細查看自己天生模樣的比喻，喻人自己查看自己最基

<sup>9</sup> 於本書卷中，「弟兄們」一詞曾出現過十五次，其中雅各把弟兄們與命令式動詞合用共九次。

<sup>10</sup> 參箴言 13:3; 15:1; 29:20; 傳 7:9 及一些次經(Sir. 1:22; 4:29; 5:11; 6:33; 6:35; 21:5; Pss. Sol. 16:10); 其中羅馬書 2:13 更開章明義說出聽道與行道兩者間的關係。

<sup>11</sup> 此翻譯是參考了 Dibelius 於 Hermeneia 釋經系列的「雅各書」p.112 中，有關「溫柔」是對照上節「憤怒」兩者間的對比寫作手法。



本的本相也變得草率了事( c.f. 原文以εὐθέως說出人的善忘與鹵莽)，並不清楚自己的真相。

- v.25卻是v.23-24節的對照，而本節更聲明「聽道又行道者」乃是「接受祝福的人/有福的人 μακάριος<sup>12</sup>」，而這類信徒有以下的特色：
  - (1) 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sup>13</sup>
  - (2) 時常如此
  - (3) 既不是聽了就忘
  - (4) 實在行出來

結果: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 這個結果是要說明神願意在有福的人所作之事上，顯明屬神子民的屬性。

vv.26-27:承接v.23-24節中對「光聽不行道的人」的介紹，這段最後兩節要再次針對這類人的宗教思想作全面的剖析。

- 在v.26中，這類人的特色包括：
  - (1) 自以為虔誠 τις δοκεῖ θρησκὸς
  - (2) 不勒住他的舌頭 μὴ χαλιναγωγῶν γλῶσσαν αὐτοῦ
  - (3) 反欺哄自己的心 ἀπατῶν καρδίαν αὐτοῦ
 雅各的評語:這人的虔誠是虛的 (μάταιος)。
- 而在 v.27中，雅各再次以對比的方式，以兩句infinitive phrases，講述真(清潔沒有玷污)敬虔的特色：
  - (1) 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 ἐπισκέπτεσθαι ὀρφανούς καὶ χήρας ἐν τῇ θλίψει αὐτῶ
  - (2) 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ἄσπιλον ἑαυτὸν τηρεῖν ἀπὸ τοῦ κόσμου
- 思想:誰是真正的敬虔呢？敬虔的意思是甚麼？行為與敬虔可以拉上關係嗎？

<sup>12</sup> 參太 5；詩 1；賽 56:2。

<sup>13</sup>留意：這律法並非指猶太人的傳統律例，而是指到主耶穌來到所成全的律法，是叫人從罪中得以釋放出來。律法本義是叫人知罪(c.f. 羅 3:20)，但基督的整全律法(c.f. 太 5:17-18)，是叫人得自由。

## (IV) 對偏倚的譴責 The Condemnation of Partiality (2:1-13)

v.1-3 於第二章開始，作者打開另一個重要議題(當前的問題)：「信奉我們榮耀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v.1)」。

\* 留心作者擅於利用「弟兄們」作為新題目的引言。

- 於舊約之中，所謂「按著外貌待人，πρόσωπον λαμβάνειν / θαομάζειν πρόσωπον [LXX]」正面意思包含有[撒下25:35;瑪1:8]，而負面意思卻如[申1:17;利19:15;詩82:2;箴6:35;18:5]，但從神對自己屬性的介紹，祂是不會偏待人[申10:17];因此人也不應該超出神原有的屬性。而同樣的課題，也曾於加2:6，歌3:25;弗6:9;羅2:11;徒10:34和彼前1:17等經文提及過。
- 請同時留意，我們信奉的主耶穌基督是一位滿有榮耀的主，在這前題下，耶穌與信徒之間便構成一種獨特關係，因此信徒更加不應該逾越這既定的關係。

v.2-3 假切出一個一般教會中也大有可能的案例，用來申論「按外貌待人」的情況。第二節中的情況十分明顯，而這兩組陌生的進場人仕，只是在一般門徒間聚集活動時出現。[留心本節中用的是 συναγωγή 而並非 εκκλησία，前者泛指的是信徒之間的平日聚會，而並非如5:14中所指明的教會宗教聚會。]

- 就在一個似乎不以神為中心的活動中，這兩組人仕就受到極之不同的「禮貌待遇」。v.3就以分別兩組說話明顯而強烈地表明出來。分列如下：

對穿華美衣服的人：「請坐在這好[καλῶς]位上。」

對那穿骯髒的窮人：「你站在這裡！」或「坐在我腳凳／樓下下邊！」

v.4 基本上v.4是一個反省性的問題，作者希望以此問題引起糾正之效，同時間也帶著一份諷刺的文學語氣，叫讀者有一種「啞口無言」的反應，因為自己的錯誤被別人清潔全然地被揭發了。這類型的文學修辭往往對不同人生出很不同的影響及迴響：

(i) 有些會被喚醒並悔改;

(ii) 但也有可能更憤然不理會，因為怒氣填胸的緣故。

究竟結果會是如何發生呢？乃在乎收聽者/被諷者的靈命光景。

- 另一方面，從vv.4-7的經文，我們也可以將之歸納為一個分段，回應1-3之中的假設性情況。皆因 vv.4-7都以反醒性的否定問題為骨幹希臘原文以 οὐ - οὐχ - οὐχ - οὐκ 組成，中文聖經以“豈不 - 豈不 - 豈不是 - 不是”組成]。

vv.4-7 按 Peter H. Davids 的雅各書註釋[NIGTC]中指出[p. 109]，這兩組人似乎都是初信的人，分別有富或貧者之分，這與 Burchard 在 "Jakobus" 中的理解相同，但我卻比較認同 S.S. Laws 的看法，這些人皆是“訪客”，並不一定是信徒，因為由vv.5-7中，很明

顯作者雅各對富足的人列作「不能承受神所應許的」類別，與貧窮者有截然不同的屬靈身份。

- 若果依我以上的假設，兩組人仕分別是“訪客”而不定是“信徒”，v.4的意思重點並不旨在於分辨;δικροίφηται，而是在於[用惡意斷定人;κριταὶ διαλογισμῶν πονηρῶν]的罪。
- 總括而言，雅各要針對的問題是憑「惡意斷定」，因著「惡意」而導致「偏心待人 διεκριθητε」，而惡意斷定的基礎是人的外貌。
- 因此不論是新來的信徒，抑或是新來的訪客，憑著惡意及人的外貌作斷定，都是錯誤的。
- 也因著這個緣故，vv.5-7中就以一連串的否定式反省問題，要求持有這等「惡意斷定」意念的信徒或教會人仕，要從神的預定拯救計劃中再次糾正自己的錯誤。

[i]神預定的拯救是怎樣的呢？vv.5清楚指出：

[1]神已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申16:3;26:7;路6:20]

[2]神叫這些窮人的信充充足足[πλουσίους]

[3]神叫這些愛祂的人能承受神所應許的國。[太5:3; 25:34]

[ii]繼神的預定之後，雅各更從實際生活層面剖析當時教會的偏待行爲，是在世上／地上也「不合情理/難以接受」，因為富足的人曾欺壓教會，把信徒拉到公堂中愚弄[v.6]。

[iii]最後雅各更從宗教生活的層面，指出若教會做出偏待富足人而欺壓窮人的行爲，這只是向富有人發出一個錯誤訊息，教會也認同富有人褻瀆神聖名的行爲(v.7)。

- 留意，在 vv.5-7中，對於貧窮人與及富有的人都已作出特別的界定，貧窮人是指那些「敬畏神的人」，很可能就是信徒;而富有的人是指「褻瀆神的人」，是不信耶穌基督的人，因此讀者不能泛指一般貧窮人與及富有的人，更加不能解釋只有是貧窮人才可得救，而所有富有的人也必然不得救;皆因耶穌亦曾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太19:23)」
- 本段亦明顯地記錄了神與雅各書的收信人，在面對貧窮人與及富有的人時，有著截然不同的看待，反映出人是逆著神行事，與v.2:1中指出信徒身份的衝突。
- 總的而言，從神的預定拯救計劃，又從世界實際生活的人倫關係，以至於在宗教的層面上，持惡意斷定人，偏心善待有錢人，並苦待貧窮人，都是不能成立和容許的事，那麼教會應在未發生之前，小心提防有這類惡意行爲思想出現;若果問題已經有所發生的時候，就更需盡快糾正過來。而糾正的方向，正是v.8中的「愛人如己」，而這方向亦正是神律法的規矩。

思想運用·作為有生命的信徒，我們經常處於一個抉擇的時候·選擇與神同一陣線;又抑或選擇那種與神為敵的世界觀，同站一個陣營。可是，我們既首先需要了解到神的選擇是甚麼，並且從世界待神子民的基本企圖等等，細心觀察，這些事才可幫助我們抗拒接近世界，並秉行神的心願。

vv.8-11·在這分段中，作者雅各為要提出糾正錯誤的方案，他重申信徒需要對神說話須抱持正確虔守態度，免得只有「治標之效 [superficial effect]」，即只糾正面前一兩事件;卻不能達到有「治本之功[Long-lasting effect]」。而怎樣虔守律法，就成爲了不二之法！

- 雅各在v.8提出「愛人如己」的律法(利19:18;太22:39)，而這只是眾多「至尊律法」之中的其中一條，但既可針對先前偏待人的論題，亦可以作爲一典型範例，對信徒可以有舉一反三的效果和含意。

- 雅各論述的動機，在他聲明「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中，已清楚表明。虔守律法並非指選擇性地實行神的道，相反，要做到虔守律法，就等於虔守律法，絕對無選擇性。

vv.9-10·因此，在本兩節中，雅各言歸正傳，指出當時教會若果是按外貌待人，就等同於違反神的律法，並且指出那份嚴重程度，不單在一條兩條律例上，而是全部律例上也違反了。

v.11·我們於是就會問·「爲何會有如此嚴重的影響呢？」究竟理據何在呢？在本節很清楚爲這問題作解釋，證明雅各的論據是何等合情合理。

- 留心原文是以「ὁ γὰρ [原來那…的]」開始本句，意思即著眼點是給與律法的「頒佈權力源頭」，而並非是律例條文內容。律例內容是重要的，但人在違法的時候，挑戰/干犯的不是只是內容，而是頒佈律法內容的權力來源，在v.11中所指就是神。

- 因此，爲何只違反了其中一條律法，即等於向神挑戰，並且也延伸至其他一切的律法;故此有「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論說。

- 再者，律法是被視爲整全的一套，這是傳統律法的觀念，也是現今律法的看法(例如·against the Crown 的法律用語)，因此，只要犯上一條法律，人就從這一條法律被納入到犯罪者[Transgressor παραβατης]的身份。

\* 留心中文和合本完全沒有把這些內容翻譯出來。

v.12·這節總結vv.9-11的討論，也是回應在v.2中提出的指控。

- 本節的主句是「照這律法說話行事 οὕτως λαλεῖτε καὶ οὕτως ποιεῖτε」，而並非像中文和合本聖經中的次序。

- 信徒信的就是神的話，亦即律法，是降服在神的權柄之中。因此，信徒應如神的屬性一樣 -- 講得出就做不到。
  - 「說話 — 行動」這配搭早見於徒1:1; 7:22;約壹3:18，因此回到v.2中的指控，雅各的目的並不旨在於要控訴的行動，而是在於矯正由於惡意斷定人而誘發出憑外貌偏待人的錯誤心態 — 一種神對屬靈人不容許的狀態。
- v.13: 爲了信徒不會跌進被「毫無憐憫的審判」的對待，本節成爲一句轉接的訊息，呼召教會進到神的憐憫之中，因爲憐憫永遠是屬神子民的首選心志，信徒不需要，更加不希望要拖延至審判的時刻來臨，才知道回去順服那位施憐憫的神之中。憐憫能勝過審判，因爲憐憫是由神而來，給人的出路，是有恩典和寬待的功效。
- 要總結這分段，讓我們再次回到登山寶訓中的金律太7:12 —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爲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 「金律」只不過是作爲信徒最起碼的應有行爲，亦都是最低程度，正如信徒不會願意別人惡待自己。可是這只是起點初階，有更高一層次，也是作爲信徒要更竭力做到的，那就是耶穌所講的「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5:20]
  - 只會守著律法字面，這並不是最好的靈命，更高的靈命是要達到「體貼神」，這正是雅各書第二章餘下要討論的課題 -- 信道與行道兩者間衍生出來的順服神的生命。
  - 雅各在本段的論調，是承接第一章vv.9-12中對於富有人的討論，叫教會尤其倍加留意因錢財而帶來的引誘。

#### (V) 信行的兩者關係 The Relation of Faith and Action (2:14-26)

- 本分段的一開始就開章明義說出，有信心卻沒有行爲，那又有甚麼益處呢？(益處原文是ὄφελος，只會於新約中出現過三次，分別是：林前15:32，雅2:14及2:16)
- v.14: 最困難解釋的是作者是否指出「只憑信」也不足以拯救人的全人生命呢？這是否與保羅與及主耶穌所談及的救恩有直接的衝突呢？(參2:24中的討論，本段是其中新約釋經中，被指爲*crux interpretum* (釋經死穴) 的經文，意思是甚難處理的經文。)
- 從作者雅各的修詞技巧而言，這裡指的「信」是指那些流於「教義性上的信仰」，用今天的用語即「只有宗教上對信的理論」或俗語中的「齋 Talk/ 只有討論」。而信只流於「空談」，這種「信」又怎會有拯救的功效呢？！

- 「沒有行爲」的例子，就好像今日很多教會中，很多自命有信心又有異像的信徒，他們不住地有一連串的事工會議，並且提出很多意見，於是就以爲自己有很多事奉;但因為從來都沒有推行過曾討論的見議，這就像「有信心沒有行爲」的人。

v.15: 開始打開另外一個有關信仰群體之中，彼此接濟的課題。這節經文的討論點乃植根於利未記25:35ff，於舊約中談論到近親同宗之間的關係;而本節只藉其意義，引申到基督徒之間守望相助的應有態度。同時間，這節也構成了一個 a priori 的討論，先以討論主內的關係，藉此引伸到信徒對待其他不信主卻又有需要的人。

事實上，這是承接v.14中談到信心與行爲兩者之間的運作，而雅各就再次以假設式的寫作方法，引起讀者的反省。

- 留心:1. 在本段落中所指的行爲／工作(ἔργον - work)並非指宗教禮儀上的工作／行爲，而是指到行善的工作。
  2. 雖然行爲是指到行善之事情上，但卻同時反映出一個人的救恩(信徒的生命本質與真偽)(c.f. 2:13-14)，並且直接與2:13中所指到最終審判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3. 於v.14中所談的信，似乎是另類的「信」，與我們普通一向對「信耶穌的信」的理解，有著不盡相同的介定。
- 由此看來，雅各在文中希望讀者明白到，「行爲」並非一如很多基督徒所認爲，與救恩無直接關，反而「行爲」是「救恩的表達和彰顯」。「行爲」並不是爲「信」加上得救的功效，反而「有得救功效的信」，就必然有相應的「行爲」。c.f. (路3:7-14、太7:15-27)
- 因此v.15是一個引例，而這引例卻自己可以完滿地表達出「沒有行爲的信」是沒有益處的(c.f. v.14末與v.16末)

v.15: 所用的假設式ἐάνν表明是一個完全假設性，能避免引起讀者自我保護的機制出現。可是，同時間也可以再次勾起/掀起讀者記憶在2:2中那些「貧窮人」的情況:

- (i) 赤身露體(伯22:6, 24:7, 31:9; 賽20:5, 58:7; 太25:36)
- (ii) 缺了日用飲食(Hapax legomenon)

v.16: 本節構成一個既虛偽又諷刺的回應，一個由主內信徒對其他信徒作出冷酷無情的回應，同時也是一個「在宗教中得體而空洞的回應。」

- (i) 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宗教得體卻空洞，參士18:6，撒上1:17, 20, 42; 29:7)
- (ii) 穿得暖
- (iii) 吃得飽

(註:ii&iii點的意思是“卻沒有給你們任何身體所需用的支援”)

c.f. 王上1:1; 哈1:6; 伯31:20，這節是另一個Hapax legomenon)

v.17: 本節總結這種「另類介定的信」，是死(νεκρός)的，「死的」形容比起先前「不結果子，barren, unfruitful」等等的形容來得更為嚴重，意思是完完全全可以棄掉／無生命(i.e. write off)

思想:若果我們把本段(i.e. vv.14-17)放回先前 vv.1-13中的情況，當時教會接待有錢財富有的人，從不考究他們的信心是怎樣;卻又同時把「有合宜信心的貧窮人」施行貶低的待遇，雅各正好能夠把當時教會中的屬靈光景及問題提顯出來。

vv.18-20: 既然教會有如此的屬靈光景，那麼教會中的回應會是如何呢？雅各在本段中再次勾劃出教會很容易會推出來的辯駁。(c.f. v.18)

v.18: 把教會作為一個群體corporeal，當中很容易塑造出來對信與行為的誤解，我把這稱之為「Segregations of Christian essences，信徒生命品質分離觀念」——以為教會作為一個群體，不可能每一個信徒都能做到「信和行為集於一身」;反而，他們認為，你可以擁有一些我沒有的屬靈質素，我也可以有一些你完全沒有的屬靈質素，唯有透過分工合作才可拼合。可是，這思想可能只可用於恩賜的課題，並不能以偏蓋全;事實上，「信和行為集於一身」正是每個信徒皆有的必定屬靈生命。

### 真正的屬靈生命 = 信 + 行為

\*\*有關本節經文的關括號的問題，按希臘文的語文，把整節視為一段直接引述是可行的，其中有Dibelius 支持這種處理;可是另一個解釋是只視“οὐ πίστιν ἔχεις, κἀγὼ ἔργα ἔχω”為直接引述，其餘都是雅各對有如此說法的人的挑戰說話。因這兩種說法也有其道理，因此兩者皆可，況且兩個處理方式，都有同一個結果·就是這些自以為有行為的人，自己塑造出另類的神學——認為「信與行為」像恩賜，可以分別在不同人身上。可是，在本質上，「信與行為」屬於屬靈生命上的問題，但恩賜卻是功能/材幹<sup>14</sup>，與屬靈生命有根本上的分別。

思想:這是否也是今天我們教會常有的論調嗎？這裡是指分工合作的課題？還是有關屬靈生命本質的問題呢？

- 若果教會在信念上早已固囿 —— 固囿於「信」和「行為」是兩者不需要又或不能並存，甚至以為當人在「信」之上加上任何其他靈命要素，便馬上等於否定「單憑信得救」的大前題，因此雅各要再次用上諷刺的／充滿挑戰(taunting)的口吻，叫他當時的讀者／聽眾倒過來，再次給雅各證明自己是可以把信心顯出來(v.18b - 給我看)，卻又完全沒有用上行為作為證據(Proof)。這個解釋也曾為神學

<sup>14</sup> 參哥林多前書 12-14，但尤其在 12:11&18，聲明是會按神的決定，分配在不同的信徒身上。

家 Dibelius 所同意的，而很明顯，沒有任何人可以不憑「自己的行為」作為「自己信心的證據」。正像保羅在林前13中指出「信心需要有愛(由內而外的行動)」。

而v.18的下半節，就正好是雅各向讀者說明:「自己也要藉著自己的行為，把自己的信心證明／顯明給當日的讀者察看。」

v.19: 嘗試把v.18中的證明辯說，推展到一項最基礎的宗教觀念，即「神是獨一的，而且雅各稱讚把持著這信念的是非常好的事，因為這是舉世的真理，就連鬼魔(這是靈界中堪稱緊次於耶和華神的有能力者)也有同樣的概念，可惜「知道的相信(認知)」沒有為鬼魔帶來拯救，反而是戰驚(φρίσσοισιν)。

- 因此在v.20之中，雅各稱這些抱著「信與行為」可以分開的人為「虛浮的人／無知的人(Senseless person / Foolish person)」。是因為有這種信仰觀念的人，其實已經不經不覺間掉進鬼魔的同樣信念之中，亦即自第二章開始，「憑著惡意斷定人」就是等同於鬼魔的行為，這也算為不合「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的身份，是道德上(morally)和知識上(intelligently/knowledgeably)都犯了錯。

- 雅各可能同時引述鬼魔戰驚的信，比起這些連絲毫沒有戰驚卻只有行為的人，更勝一籌，諷刺這些人的錯誤神學建造。

- 因此有著這樣子的「另類的信心」，如鬼魔的信心，那麼這份所謂「信Faith」就是「沒有益處(2:14, 16)」，也是死的(2:17, 20, 26)。

v.20: 本節並沒有停留在責備，卻給讀者／聽眾一條出路的證據，所以雅各邀請這群現在是無知的人／虛浮的人，去看看／明白真正「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另按和合本聖經，本節選用了νεκρά作為原文翻譯版本，但這個選擇，按來源批判學所理解，應為由於2:17&20的調和選擇(Harmonization)，加上原文中ἀργή(空洞/無用)一詞有更可靠的抄本支持，所以，和合本聖經中的寫法與翻譯是不洽當，為要與2:17&20的句式類同而作出的一個次等翻譯，卻因此損失了雅各對這兩個字(νεκρά-ἀργή-νεκρά)的字詞運用(word play)。

vv.21-26: 很奇怪的事，雅各跟著舉出來的例子並非是因「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例子，反而都是「有行為又有信心」的例證，甚至用上誇張的用詞，介紹出「因行為得稱為義，非單靠信(2:21-22, 24-25)」的總結。

v.21: 本節開始引用聖經中的說話，證明「不單靠信，也因藉著行為得稱為義」的事實。而第一個最強的例證是亞伯拉罕，一位所有猶太人與及教會所熟悉的人物，無論是猶太人以及基督徒都承認亞伯拉罕是「我們的祖宗」(c.f. 羅4;加2:7, 29)。

- 於舊約聖經中，我們知道亞伯拉罕曾經驗了十次的試煉，而尤其以「獻以撒」為亞伯拉罕信心上的最重要一關。(c.f.創22)。這個試



煉的題目是雅各最用心的課題。在這一個測試中，以撒的發展:由自由地行走→被捆綁→得釋放，當中包括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亞伯拉罕的完全順服，尤其是他一直嘗試行出憐憫和接濟，這亦神的性情一脈相承。例如創18中亞伯拉罕對客旅神人在幔利樹下的招待，就成為了猶太人，以至今天基督徒學習接待的重要典範，而在以撒被釋放的前一刻，是亞伯拉罕仍然對神完全的忠誠，最後，也成就了神向世人宣告「亞伯拉罕是義人」的歷史性時刻(c.f.創22:12)。

v.22: 亞伯拉罕因著他「順服神」的行為而得神稱他為義，而v.22就正好說明「信心與行為是並行」的真理，信心因著行為得以成全(ἔτελειώθη)。

- 可是這亦非指有了行善的行為之後，信就可以埋沒，反而信與行為卻因此而從此緊密地結合起來，信就能夠完完滿滿地在信徒的生命中成長和活起來。

- 如此說來，保羅的「憑信得救」與雅各的介紹並沒有衝突的地方，反而行為把還未完滿成長的信充實起來，並且可以成為「信心」的宣示，並最後由神宣告信徒的信心(Penitent Faith to Saving Faith)，而這信心使信徒向神全然委身。(c.f. 加2:16中“行律法”)

v.23: 總結亞伯拉罕的例證，說明由創世記15:6中，神對亞伯拉罕的評語，到後來創世記22:12中，亞伯拉罕真正實現神的評語，兩者之間的一切發展，正好證實「先有真正信心的人也同時生出有真正由信而發出的行為」，「信與行為」是永遠同時<sup>15</sup>發生在有真信心的信徒身上，絕對不會像v.18中的辯稱，信和行為是分開在個別信徒身上。亞伯拉罕因此而被納入成神國度所認為的「義」，亦按猶太人的傳統，從此稱亞伯拉罕為「神的朋友」。(留意，這句末並非引自任何經文，相反可能是按賽41:8和代下20:7的意思重申編寫的記述。)

v.24: 的記載，總結了自v.18所有的討論，並且採用了單數作為一個普及性的結論，以回應v.20中為羅列證據而作出的一番論證。

從文字與文法安排等比較，我們可以知道雅各並不是引用保羅的書信內容，再加上保羅與雅各二人各有不同的討論主題。因此，雅各在此的結論，並非要與保羅唱反調，反而是把信與行為兩者的關係，清楚地向教會介紹，並不像保羅書信中針對救恩的錯誤，而作出辯論;兩者的分別尤其見於2:18的描述。

留意:於此我們要學會按經文的背景去了解經文所介紹出來的神學基礎，萬不能隨便把別的书卷神學，套進到別的經文上作解釋。(i.e. Sitz im Leben，讀者的所處環境。)

<sup>15</sup> 這點正是歷年來基督徒誤解加爾文及很多改革宗神學之後，所繁衍出來「一次得救」的神學偏差，把稱義/得救與成聖兩者分割斬件，成就很多只要得救(流行用語:進天堂)而不會成長的「假冒基督徒」。

v.25: 似乎要再次延伸這個有關「信與行爲」的討論，甚至如何把信付諸行動，並且付諸於救恩的行動上。

妓女喇合作爲一個外邦的女士，卻以接濟兩位以色列探子的行動，把這兩個由約書亞所派的探子生命拯救回來，這有點像次經 1

Clement 10-12中所強調「信心與接待」的課題。

請留意由第二章開始就談到不同的待遇嗎？先是對窮人與富有人的偏待，繼有對缺欠的肢體的冷落，而喇合的例證，正恰到好處地把「信與行爲(尤其是接待的行動)」的討論引至到原先有關「接待 Hospitality ὑποδεξαμένη」的主題，與先前亞伯拉罕的例子，都帶著憑信帶來拯救脫離危機(困境)的意義。

v.26: 因此再次重申v.17的論點，形成一個 *inclusio*(三文治式／扇形)的結構，是一段既有主題也有例證及實踐的講章；而總結的論點，是按創世記2:7中，有關有生命的活人，是有肉體又有呼吸作喻。

(有關句式上與2:17, 20及26類似的討論，請參考2:20的註釋。)

「一個死的正統神學，是完全沒有拯救的功效或能力，更甚是攔阻一個本來有生命的信徒活出信心的見證。」

整體來說，本章把三個主題的關係勾劃出來:

完全 τέλειος	↔	像似神 ὁμοίωσι	↔	試練 πειρασμός
1:4, 17, 25; 2:22; 3:2		Ch.1; 3:9		Ch.1

#### (VI) 師傅的困難:言語 (舌頭) 的控制 Difficulty of the teacher: The Control of the Tongue/Language (3:1-12)

承接1:19-21的討論，本分段再次延續有關言語的課題 -- 清潔的言語。有關分段，按片語「我的弟兄們, ἀδελφοί μου」作分段的標記，即3:1, 10,12的三次記載，可分爲三小段落，可是 vv.10 & 12 節而言，卻又似乎是用作陳列兩個比喻及結語，不太切合實際情況和上下文的意思，因此我們有需要找出其他結構的標記。

按作者 Peter H. Davids<sup>16</sup> 的提議，他的分段如下:

(1)3:1 - 2a - 警誡作師傅的重任和他們所處的真實困難情況。

(2)3:2b - 5a - 介紹師傅要面對的困難在於語言難於控制。

(3)3:5b - 12 - 要處理語言的要訣是要處理罪惡的能力。

這分段乃按他找出的標記，其中包括3:2b的 εἴ τις(若有)及3:5的 οὕτως καὶ(這樣)及 ἰδοὺ(看哪)，故此第三章的結構基本由「我的弟兄們」作爲一個 *inclusio*，其中要討論的中心是作師傅的重要性，並且把作師傅的難處作詳細的申論，務求讀者／聽眾能更謹慎地去承擔這份當師傅的工夫。

<sup>16</sup> Peter H. Davis, *The Epistle of James*, NIGTC se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n, 1982),135-149.

另在本章中我們會接觸到多種文學體裁，正如Dibelius所講，本章中運用了大量的箴言(proverbs)、片語(stock phrases)及慣用日常例子(typical illustrations)，透過多方面的寫作技巧，目的要讀者準確而快速地記得內容，正如1:19中的「快快的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

(i)3:1-2a - 警誡作師傅的重任與所處的實況

- v.1 - 於本段中，作者開章明義地指出作為「師傅 Teacher διδάσκαλοι」並非所有人都適合的，因為師傅／教師的職份與牧師是同一份，所作之工夫是直接傳講及教導信徒去完成主的工作(參弗4:11)。
- 正因為師傅／教師／牧師是今天教會唯一兩項的職份之一，因此神對這樣的職份有特別重(μειζον)的審判(κρίμα)，也得由神呼召和最終的決定(這也是審判權柄的原因)。
  - 這是一項極之嚴重的警告，尤其這是指明「特別重的審判」，可見傳講及教授神的說話並非一件隨便的事情。可是，信徒亦不可就此警告作為理據，辯稱不用傳道，因為 μειζον(更重)是一個 comparative(比較詞)，意思包含所有人都應參與，也同樣需要謹慎，可是師傅卻要承擔更大的責任。
  - 故此和合本的翻譯「判斷」把「審判」的法律性用語減輕。
- v.2a - 這半節聖經為師傅的難處介紹出來:所有人都會在不同的事情上犯罪，按原文譯「我們經常犯罪」。
- 正因為無論師傅或非師傅的信徒都會犯罪，在這樣一個無可避免的情況下，師傅的處境更加須要小心。

思想 - 雅各的警告，很明顯當時應有不少人希望成為教會中的師傅，有此現像，並不難以理解，很可能的原因是師傅是教會中其中兩個職份中的一項，得到不少人的推崇，因此多人虎視眈眈，並以為藉此可以得到別人的尊重，甚至可能從中收受利益。

- 可是，事奉不單祇受到神的注視，並且師傅會受到更嚴格的審訂，若果人又是如此容易犯罪，而審判師傅的標準又是比一般人為之高，故此應當在神呼召人的情形下，方才去承擔此職任;並且在承擔的過程中要非常留心自己的一切，包括行為和思想。
- 另外，本段並非要阻嚇信徒不要作師傅之職，因為聖職是神的委任，但雅各的警告是要成全作師傅之職的正確態度，並且叫人不要鹵莽行事，甚至憑己意事奉。

(ii)3:2b - 5a - 師傅的最大困難乃在於控制語言

本段以一個正面的描述，為控制語言／善用語言作喻，喻「小可制大」的重要事實。

v. 2b - 本節是一個假設性的思想反醒(εἴ τις, c.f. 1:5; 2:26)，邀請讀者想到犯錯／過失(πταίει)的可能性，亦憑這主題，把先前的論題 vv.1-2a(topic title)連接起來。

- 這裡的「過失」，並不再單只在教導／教學上，而是在普羅大眾中的言語，與3:5a中的舌頭(ἡ γλῶσσα, language)構成首尾呼應之效。

- 至於 v.2b 「完全(τέλειος)一詞，按1:4的同義，乃指信德完備無罪過的意思。

- 而人ἄνθρωπος一詞，亦可按1:12節中所指是「有福的人」。

因此，從上文下理引申，「完全人」亦即「有福的人

μακάριος」，是相信主耶穌且沒有罪過屬乎父神的人。

- 這人是會「勒住自己的χαλιναγωγῆσαι」，如1:26中的用詞是同出一轍，若這裡有如此的人有如此的行動，這人定必是「敬虔」了。

可是人可以憑己力達到如此的屬靈光境嗎？似乎本節內容已否定了。那又如何是好呢？vv.3-5a就從正面出發去作出討論。

v.3 - 這是第一個正面討論之下的例子，以嚼環喻舌頭／語言，嚼環χαλινούς與v.2中「勒住」是常有的配搭，而嚼環的影響卻是全身，這正配合「以小制大」的關係，而且那些影響卻是正面的，包括：順服(從己身的觀點)和調動全身(從控制者的觀點)。c.f.來5:8指出順服乃由苦難中學習。

- 因此若果把這原則放回3:102a中解釋，雅各認為師傅在教會中是屬於少數，又若果這少數的師傅能夠得到好好(神)管束，以至於順服於神的調動，教會就能夠成為「完全」，又即如1:12中的「有福的」，順理成章就成為「敬虔 Holiness」。(參 Reicke 的解釋<sup>17</sup>)

- 可是我們同時也不可忽略了「全身」的個人意義，或者雅各同時指出「勒住／管束」人的言語，也同時是全人受到管束的道理。

v.4 - 本節的開頭以「看哪 ἰδοὺ καὶ (c.f. v.5b)」引起讀者的留意，有加強 v.3 那個比喻的功用。

- 這節引用了「舵與船」的關係，亦都是「以小制大」的比喻，而船於新約中，是被用作形容教會(參彼前3:20)。

<sup>17</sup> \*B.I. Reicke, The Epistles of James, Peter and Jude (AB) (Garden City, New York: 1964) 37.

- 船是甚大(τηλικάυτα)、卻能在大風催逼的困難下，由本來受到風的操縱，竟然可以由小小(ελαχίστου)的舵(πηδαλίου)，按駕船的人的意願(ή όρμή του εϋθύνοντος)直行／前行(βούλεται)。
- 這裡的「舵」可以有兩個可能的解釋:
  - (i) 船舵，一個小小的船舵，是船的一個組件。
  - (ii) 掌舵的船員，一隻大船上的其中一位小成員。
- 和合本中譯「掌舵」似乎是指(ii)的掌舵人，因此意思即「一隻在大風浪中隨風控制的大船，竟然由船上眾多人中的一位掌舵人，按照一個人(可能是船長又或掌舵者)的意思往前行」。可是這是充滿著現代思想的釋經，缺乏對昔日巴勒斯坦的背境了解，因為若果本書要寄給巴勒斯坦地的十二個支派的讀者，背境的描述便尤其重要。
- 因此最自然的解釋為(i)舵是指船舵，一件小小的組件，船卻隨著駕駛者意願，憑這一件小組件而前行。
- 這一解釋與v.3的最平行，亦都顯明「以小制大」的道理，亦與v.5的解釋／總結一致。
- v.5a - 這一節再次重申「以小制大」的道理，大小的體積並不一定與它的能力成正比(Directly proportional)，反而雅各要證明最小的(μικρόν)能力反而是強大的(μεγάλα)。
- 這裡指出強大的行動αύχει是指到言語上。
- 英文聖經譯為 boasts of (NSRV, ASV, NASB)，按原文意思αύέω有 boast 或 make wild claims 的意義，亦即吹噓或作出騰雲駕霧的聲稱，有著負面的意思，故此和合本譯為「大話」。雅各在用詞上，已舖排到 vv.5b-12的負面引申。

思想:本分段的主題「以小制大」，重點並不止於「小」，而是誰在掌握這個「小」。言語／舌頭如是，嚼環如是，舵也如是。這個「小」最終如何表現，它的影響都會十分之大;對教會來說師傅的影響是大的，對個人來講，言語影響是大的，甚至這兩個例子，嚼環與舵分別對馬或船都起了關鍵的作用。因此，在教會中，作師傅(教導神說話)的質素／條件是十分之重要;而當師傅的，言語質素有舉足輕重的作用;而個人來說，不獨是我們的言語，甚至在我們認為最小的地方上都可以為信徒帶來終生不滅的影響。所以，本段以正面申述是「了解自己/知己」的一步。

(iii)3:5b - 12 - 要處理言語得宜須先辯識罪惡的莫大能力。

繼先前的正面描述，雅各要就著負面的影響作出更詳細的申論，務求在「勒住自己舌頭」的事情上，認清楚誰是真正的敵人，才能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先前已憑正面「知己」，這裡就是「知彼」了。

- v.5b - 本節的開始再次以看哪(ἰδοὺ, c.f. v.4)為讀者介紹另一個箴言(Proverb)，這箴言同樣秉承先前「以小制大」的主題 -- 「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有點像華人的俗語「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可是這次「最小的火」卻為樹林帶來破壞。有釋經者(Elliott - Binns)認為這樹林可能是指巴勒斯坦地的矮樹林。雅各的語氣由正面變成負面，使讀者了解到「細小」所帶來的強大殺傷力。
- v.6 - 既然一小點火就可以做出極大的殺傷力，雅各轉回到舌頭／言語的討論，藉此箴言引申舌頭在整個人身上的影響，也可以是充滿極大的破壞性，因此舌頭被誇張地等同火對樹林的極大破壞力，同時也被形容為「是個罪惡的世界」(c.f. 雅各順著v.5a中boast一詞及其字義，使用出來的修辭技巧word play)，甚至如傳統釋經認為，舌頭就像「罪惡的宇宙」，但這解釋卻過份地認為世界(ὁ κόσμος)一詞在雅各書中都是負面(c.f. 1:27;2:5;4:4)，並不洽當，更何況3:2b談到勒住舌頭卻能反映出誰是完全人，舌頭似乎亦有可取之處，有利有弊。
- 因此，舌頭似乎是像徵著惡可能的溫藏，故此是難於控制。(參可7:14 - 23)
  - 雅各因此而描述到失控的舌頭能「污穢全身」，甚至牽連到整個生命。在此雅各用上「生命的輪子(hapax legomenon)」，可能一方面輪子(τὸν τροχόν)是昔日木造的車輪;但同時間也可以用作人生的「軌跡」(course of life)，喻人的一生，換句話說，一生都會因失控的言語而毀於旦夕。
  - 句末雅各提出「地獄, τῆς γεέννης」一詞，按猶太人的傳統，這個是神為魔鬼撒旦設立的居所，也是將來刑罰罪惡的地方。可是這裡卻用作破壞的開頭，是罪惡伸張的起點。
  - 因此本節其實要指出的罪魁禍首並不是舌頭，卻是這舌頭備受使用和牽連的背後罪惡根源 -- 魔鬼撒旦。
- v.7 - 本節與第八節形成對比，要對比出人「有限的制伏能力」。
- 先前談論到失控的小火，這裡也談到所有本來也失控的走獸、飛禽、昆蟲及水族。這四大分類是聖經慣常的分類(參創1:26及9:2;但4:17-18;徒10:12, 11:16)，但人都可以憑

自己的力量——制伏它們(這裡分別指出可以及已經被制伏)。

- 本節未提出了兩方面:(i) 人能力上的問題;

(ii) 實際情形

\* 似乎人對創造上，也真是有很大的能力與成就。可是，下一節馬上送上另一個充滿諷刺性的批評。

- v.8 - 可是人在云云的創造中，卻唯一有一樣事，就是不能(加強的 emphatic δὲ)制伏自己的舌頭／言語，原因有二：
- (i) 是不止息的(原文 ἀκατάστατον 不穩定／不能被控)的惡物(κακόν)，正如1:8中的「心懷二意的」人同樣是不穩定的。
- (ii) 滿了害死人的毒氣，原文用上重疊的形容和名詞 ἰοῦ θανατηφόρου，表明是非常有毒的東西，留意原文本來沒有「害人」的形容，這只是翻譯者的意見和詮釋。
- 這節對應v.7形成了一個強烈的諷刺(sarcasm)，人能制伏一切創造的生物，都在人自己的管理之下，唯獨自己最小的舌頭卻不能應付，這與保羅在羅馬書7:18 - 20的矛盾經驗有異曲同工之意，叫人意識到其實人的罪是不住地騷擾人，就算是師傅也不能倖免於難。
- 本節之意，有如“將軍能調動千軍萬馬，卻偏偏不能教管家中的不肖子”一樣。
- 因此雅各要讀者明白，要處理的不只是言語／舌頭，反而，最重要是那罪惡的權柄。
- 而既然人對罪無能為力，剩下唯一的方法就只有靠賴神！
- v.9 - 本節雅各嘗試歸納出舌頭的不穩定狀態，亦即「頌讚 -- 咒詛」(εὐλογοῦμεν vs καταρώμεθα)的對比，人同樣面對的是創世的主和祂的創造，但對待的態度就截然不同。
- 這也同時是「宗教與及日常生活上」的層面對比，這正是舌頭的不穩狀況，是需要勒住。
- 有關頌讚(εὐλογέω)一詞，乃源自於舊約向神敬拜(參詩31:21;103:1-2)，這也是新約教會常用在敬拜上的動詞。至於咒詛(καταράομαι)一詞對猶太人也並不會陌生，如創9:25，;49:7;士5:23;9:20;詩11:26，24:24，26:2;路6:28;羅12:14)，通常用於有罪的人身上。
- 可是本節所強調的是「照著神形像」的人，這一片語「照著神的形像 τοὺς καθ' ὁμοίωσιν θεοῦ γεγονότας」的意思卻源於創世記1:26，意思是拒絕神，無論從倫理(moral)

的角度以至神學(Theological)的角度，這都是不能成立的矛盾行爲。

- 所以雅各要針對的是那些傳別樣屬靈生命的教師，亦即在第二章中「有些人(2:14, 16, 18)」的錯謬。
- vv.10-12 - v.12a總結出v.9的討論，即一個泉眼怎能同時發出兩類截然不同的水來;而罪的表徵就是「心懷二意」和「不穩定」，在這種狀態下，兩種互相衝突的行事取態就會表現出來。而兩次用上的「我的弟兄們, ἀδελφοί μου」，卻起了強調的修辭意味。
- 因此v.10b的結束，指出這是主裡面不能容許和不應該的事。理由分列於vv.11-12，並以修辭式的問題誘發讀者作出一連串「否定」的回應，否定不能夠有兩樣<sup>18</sup>彼此衝突的事物並存或由同一源頭而出。
- 這處共列出三個從大自然選擇出來的例子，其中泉水的例子卻組成一個首尾呼應的部份。

三例:(1)甜苦(鹹)水的對立(v.11 & v.12c)

(2)無花果樹與橄欖樹的對立(v.12a)

(3)葡萄與無花果的對立(v.12b)

按原文的結構，vv.11-12是典型的 Word Play(文字遊戲):

v.11 :.....τὸ γλυκὺ καὶ τὸ πικρόν

v.12a: .... συκῆ ἑλαίας .....

v.12b: ... ἄμπελος σῦκα .....

v.12c:...ἀλυκὸν γλυκὺ .....

- 由以上的句式分析，可見雅各的選擇由種植的環境，擴展至樹木的類別，以至果子的類別;另也由苦(Blackish, τὸ πικρόν)演變至鹹(salty, ἀλυκὸν)的水;這兩種修辭學上的選材技巧，正好對應先前「以小制大」的原則;也由腐敗以至於無用處／益處，這與第二章的「益處，2:14, 16」主題緊密地連結起來，叫作師傅的明白到，他們的事奉困難是生命尤關，所以對他們要更高，也同時要承受更大的責任。

思想:既然v.7指出人不能憑自己能力去制伏自己的罪，那麼人的出路是甚麼呢？似乎3:1-12仍然沒有提供解決的方法，而這正是3:13ff似後要處理的主題。可是按3:1-12，我們已經清楚認識到這顆罪果乃由掌罪惡源頭的撒旦而來(c.f.3:6)，那麼我們又能否在自己身上找出自己的罪惡黑點呢？還是以為憑博取事奉(甚至高

<sup>18</sup> 在寫作手法上，雅各有點似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37-41 的辯論主題，指出各有分類。



位的事奉)來掩蓋自己的罪呢？若果如是，倒頭來的結果反而是一點益處也沒有，並且是腐朽無用，害人害己。

總言:舌頭又或是言語本屬中性，可以有正面又或負面的影響，再加上是極度不穩定，所以信徒必須花上更大更多的心力，才可施以控制。要訣在於交由神來掌管，而人也要把心思貼近神，隨著神的控制，而如v.9中所指，要重拾“神的形像”。

神昔日以言語創造一切(創1-2; 詩篇33:9)，但魔鬼撒旦(本意是說謊的, διάβολος)也以言語來蠶害人並神一切的創造，言語就自然地成為神與魔鬼撒旦的主要戰場之一，而我們人就是在這場戰役中的軍兵，問題在於，我們是作誰的兵呢？是神的精兵？還是魔鬼撒謊的手下？而師傅在教會中的角色，便起了不可妥協的職任，訓練出神的精兵。

### (VII) 師傅的缺欠:兩類智慧 The deficiency of Teacher: Two Kinds of Wisdom (3:13-18)

按這六節聖經的語文結構，主要討論的是「智慧」的問題。

此外，於vv.1-12中的代名詞「我們」，與本分段中改成為「你們」，這樣的“我們…你們…”的結構變化，很可能是由vv.1-12的講論，變更為vv.13-18的推動實踐的緣故有關，也有加強語調的含意。

「智慧的 σοφός」乃指「擅長 skilled」，又或是同字根的「智慧 σοφός」，則指到「聰明 cleverness」，而本分段中，作者有意地比較兩種智慧(即“不從上頭而來的”與“從上頭而來的”)，在比較的過程中，作者更加仔細地去描寫這兩類智慧，叫聽者在兩者中體驗和鑑察自己所有的是那類智慧。

按先前的描述，我們可憑語法把本段細分如下:

- (1)以修辭式的問句去誘發讀者的思想智慧的課題(v.13)
- (2)「不從上頭而來」的智慧描述(vv.14-16)
- (3)「從上頭而來」的智慧描述(vv.17-18)

有關本分段的結構，很明顯由兩個“排列series”組成，每一個排列皆由δὲ(v.14, 17)開始，可是vv.14-16卻是在一個“假設 εἰ”下，並且整節v.14都成為v.15中的 αὕτη 的predicate(記述語)。相反vv.17-18卻沒有一段長長的陳述語去介紹「從上頭而來的智慧」。至於其餘與結構有關的特色，我們將會分別在釋經的部份申述和註解。

#### (i)師傅與智慧的關係(v.13)

- 承接3:1中的師傅職任的討論，在節 (v.13) 再次展開對師傅職任的另一項難處，就是「智慧與見識 σοφός καὶ ἐπιστήμων」的重要性。
- 留心本節的代名詞(你們 ὑμῖν)是複數，就算在v.13b的(他 αὐτοῦ)是男性單數，但這也是一般语法中泛指「複數中的人」。

- 「智慧與見識」是一個有趣的組合，“智慧”一詞十分普遍，但與“見識”一詞同時於新約出現，卻只於此處唯一一次 (hapax legomenon)，但於舊約七十士譯本LXX，卻曾於申1:13,15;4:6;但5:12，都指出這是選擇領袖的必要條件。
- v.13a先以一條問題開始智慧的討論，但語氣上究竟作者是認為在讀者中有沒有「智慧與見識」的師傅呢？
- 為了解答這條問題，必須依靠v.13b的內容。按原文「顯出δειξάτω」的挑戰式語氣與2:18中的“指給我看”是用同一語調，而2:18的註釋中，我們已經見到作者是抱著否定的語調，故此我們有理由可以同樣把這語氣代入到本節中，嘗試解釋作者同樣是以否定讀者的語氣，指出他們是不能夠在“智慧的溫柔”中顯出善行來。
- 如果這假設是合理的，很明顯作者要挑戰讀者要由「心理上」的層面，進一步發展到「行動上」的層次。「智慧的溫柔 ἐν πραύτητι σοφίας」指的是一種內心蘊藏的美德，但只有蘊藏的美德，卻沒有在全人上顯明，這只不過是「只有潛能卻沒有發揮」的空談，是一種全人的缺陷。
- 因此本節下半 (v.13b) 的 ἐκ τῆς καλῆς ἀναστροφῆς τὰ ἔργα αὐτοῦ是一種由 (ἐκ) 美好生活取態 (τῆς καλῆς ἀναστροφῆς) 延展至應有／對應的行為 (τὰ ἔργα αὐτοῦ)，這個申論正正回應2:22中「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的立論。
- 回顧全節 (v.13)，問題在於這些師傅現在不能夠把智慧與行為活出來，而這亦正是vv.14-18要探討的問題。

## (ii) 不從上而來的智慧 (vv.14-16)

- 本節承接v.13中的(你們 ὑμῶν)，也是複數。
- v.14a基本是引伸v.15中的 αὕτη ἡ σοφία ἄνωθεν，在v.14中的引伸，主要是提出問題的源頭，來自於師傅心中所有的「仇恨 ζῆλον πικρὸν」和「個人的敵對野心 ἐριθείαν」，兩者皆是在群體中所有的惡行思維;這和合本的翻譯「苦毒的嫉妒」和「紛爭」與十原文的意思有點接近。
- 但v.14b的介紹卻可能有兩種解釋:
  - (1) 負面來說，這人是「驕傲自大」(cf.羅11:18)
  - (2) 正面來說，這節是作者對師傅們的警告，其中支持者包括 Dibelius。

按行文的結構，第一個解釋比較可能，尤其v.14b的 κατὰ 更支持這解釋。

- 無論我們採納那一個解釋，很可能的意思都是指著這種智慧並不是源自於神(v.15)

- v.15是本部份的中心，是「不從上而來的智慧」的描述。按猶太人的傳統，智慧皆源自天上的神耶和華 (cf.箴2:6;8:22-31，雅1:5，17)，智慧在猶太人的課題中是極為重要，但明顯地雅各要道明此刻的師傅，有的智慧並非源自神而源自別的地方，亦即這處所指的「乃是屬地的 ἐπίγειος」，因此作者更進一步描述這種智慧乃是「不出於神的靈 ψυχική」，甚至是「出於魔鬼 δαιμονιώδης」，這一連串的描述早於3:6中已隱喻，其後更在4:7中明明道出來。
- v.16a再次回應v.14a的介紹，指出討論卻沒有停留在「嫉妒紛爭 ζήλος καὶ ἐριθεία」的描述，反而在於地點(即“在何處”)與這罪惡的智慧，是有相互的關係，“ὅπου … ἐκεῖ…”就說明「嫉妒紛爭」是隨著「擾亂和所有惡事物 ἀκαταστασία καὶ πᾶν φαῦλον πρᾶγμα」而出現，俗語即“去到邊處牽連到該處”。(cf.路21:9; 林前14:33，林後6:5，12:20)

### (iii) 從上而來的智慧 (vv.17-18)

- vv.17-18再之以 δὲ 展開另一話題的討論，討論的焦點在於這「從上而來的智慧 ἢ … ἄνωθεν σοφία」。在此作者再次羅列出「從上而來的智慧」特色，其中包括一個次序，其七方面。  
在此作者似乎有意識地選用了以 ε 和 α 開始的形容詞，使文句更美觀。
  - (1)第一是「清潔 ἀγνή」，較正確的翻譯應該是純潔，聖潔、貞潔(cf. 林後7:11; 提前5:11)
  - (2)「和平 εἰρηνικός」，這是一個形容詞，可以心志與行爲。(cf. 希12:11)
  - (3)「溫柔／細心 ἐπιεικής」，(cf.腓4:5;多3:2;提前3:3)
  - (4)「容納合情合理的意見 εὐπειθής」，和合本譯為「柔順」一詞，似乎包含著一點猜測的成份。
  - (5)「滿有憐憫和好果子 μεστή ἐλέους καὶ καρπῶν ἀγαθῶν」
  - (6)「沒有偏待 ἀδιάκριτος」，這回應2:4中的偏待行爲。
  - (7)「誠懇 ἀνυπόκριτος」，(cf.彼前1:22;羅12:9;林後6:6;提前1:5)
- 從這個排列來看，作者刻意有先後次序／取捨的優先次序，那就是「聖潔 ἀγνή」，這詞往往用作形容神(詩12:6)，也表明要得著從神而來的智慧，十分著重接收者有沒有容納神屬性的生命。
- 整個排列皆信徒應有的性情，也是基督社群與神結連的明證。
- v.18總結這類智慧為「公義的果子 καρπὸς … δικαιοσύνης」，這結論與vv.1-12的結尾，皆以果子的比喻作結有異曲同工之效。
- 更需要留心這個「公義的果子」並非只是一個結果，反而仍有衍生的功效，它的功效是在和平之中孕育更多的和平「ἐν εἰρήνῃ … εἰρήνην」。這個寫作結構與v.16成為強烈的對比。

v.16: 「不從上而來的智慧」引伸至「擾亂」

v.18: 「從上而來的智慧」引伸至「和平」

- 思想運用: (1) 今天我們擁有的是怎樣的智慧呢？  
(2) 今天我們為教會／別的信徒帶來的是「擾亂」還是「和平」呢？

### (VIII) 勸告從屬世的態度回轉 The Worldly Attitude (4:1-10)

承接第三章中的「論師傅」，本章的開始似乎有意把討論的層面，進一步提升至另一個更加廣闊的社群之中，這就是在基督群體中。信徒對罪惡的爭戰是在所難免的事，但這爭戰要信徒如何參與其中呢？又為著甚麼目標去爭戰呢？是否憑著個人的對錯審訂標準嗎？這段落要處理的就是這些問題。

按文情發展，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細分本段:

- (1) vv.1-3 祈求、爭戰鬥毆與私慾的連鎖關係 (屬世態度的描繪與責難)
- (2) vv.4-6 對向世界妥協/交結/為友者的責備
- (3) vv.7-10 悔改的呼召

若果以上的分段是合宜的，我們可理解到在先前第三章師傅的問題，乃歸究於他們的生命仍不「清潔／純潔(3:17)」，亦因為如此，人的心依然容易傾向與世界妥協，結果在基督的社群中，爭戰鬥毆無止境地發生。讓我們進一步從經文中細看雅各書的作者如何描述和作出關鍵性的規勸。

#### (1) 祈求、爭戰鬥毆與私慾的連鎖關係 (vv.1-3)

於本段落之中，我們見到作者以一連串的動詞，以 (καὶ and) 這個連接詞串起，形成一種一氣呵成的討論，從語氣而論，是一番激烈的討論。而其中的主題卻不離開「個人的祈望」、「爭鬥」和「私慾」。

因中英文聖經的句法都不甚明白，故此我特別再次按原文聖經的字句次序，盡力以相同的字，逐字句對應重譯這三節經文，並把結構勾劃出來。

#### 經文結構分析

- 4:1 那裡／為何有戰爭 和(καὶ) 那裡／為何有爭鬥／毆鬥在你們其中;  
不是從這處嗎? 從你們的喜好／情慾／慾望  
這正是你們興起戰爭在你們肢體中【原因】
- 4:2 慾盼 但(καὶ)卻得不到  
凶殺 和(καὶ)妒忌, 但(καὶ) 【仍】無能力得到  
毆鬥 和(καὶ)打仗, 【仍】不能得到  
原因因為你們沒有 【向神】祈禱
- 4:3 即使你們祈禱 但(καὶ)也不能得到  
因為你們祈禱得差(錯)  
因此在你們的喜好／情慾／慾望中你們要付出相同代價/花費。

- 請留心在4:2末並4:3上半節，作者很明顯地用上 αἰτεῖσθε/ αἰτέω

動詞來介定是向神的禱告行爲，與其餘本分段中的「個人喜好/ 情慾/ 慾望 ἡδονή<sup>19</sup>」，指人的慾念有明顯的分別。這與和合本中的翻譯，包括「私慾/ 妄求」有相近的意思。

- v.1這節開宗明義，以問題打開討論，很明顯作者想指出，信徒就是這些爭戰戰鬥的原因所在。而這些爭鬥也發生在教會信徒之間，因此無論誘因與發生場地，皆是教徒之間的事。

從以上的翻譯，可見 vv.1-2c 是信徒間罪惡的表現，作者刻意以層遞的方式去描述他們之間戰鬥的原因和如何逐步把行動升級。

- 在vv.2d-3a指出問題的徵結是「沒有不往向神禱告神的心意」，並且信徒卻依然存留著不正確的心態 / 生命，因此就算祈禱也不得其法，完全憑罪念祈求。
- 而v.3b就明顯地說出結果 -- 「信徒需要付出相等於他們所犯罪的代價(Pay their expenses)」;人因心中發出的情慾所做成的罪(包括爭鬥 / 謀殺等)，人必須因爲此承擔。
- 有人會問，究竟此段落中所指的紛爭鬥毆所指何事？依本書內容也難以確定，但從第二和第三章的內容來推論，應該與「接待 2:1, 25」又或「言語 3:2」，甚至可能在「追求和實踐真理的智慧 3:13」等事情上產生矛盾衝突有關。可是，不論是那一件事，相信矛盾被激化，乃因有部份人極之堅持自己的愛好(ἡδονή 慾望)有關，這與 3:17中(Open to reason “接納合情合理的意見”) 的教訓互相抵觸。他們的爭鬥並非是爲真理而戰，反而是一種充滿醜陋(Disguising) 的罪惡傾向。爭鬥的程度愈激烈，人陷在罪惡的深度就更深。
- 這處vv.2-3包含著一個諷刺的語氣，而這個諷刺，有以下兩個可能的功效：

(1) 認命或放任的態度

(2) 激將法

作者爲了確保有「激將」之效，於是乎在v.3末指出犯罪的代價，好使能夠促成有向悔改的指導性效果。

- 留意本節所指的「百體中」，乃指人的內部肢體，原有有二：
  - (1) 按4:5的內容是談及一個信徒在裏面的靈，因此指個人較可靠;
  - (2) 本節卻非如保羅一貫以百體形容外在的不同信徒(c.f.羅12:林前 12)。
- 因此，本節中的爭戰戰鬥，不獨是向神和聖靈的挑戰，更嚴重是信徒自己毀滅的行徑，而教會就是落在兩種在兩難中的嚴重搖擺不定的屬靈災難(Spiritual tragedy)，這正是1:6-8中的「心懷二意 . . . 沒有定見」的原因。

<sup>19</sup> 參考 1:14-15.

vv.2-3:由v.2.至v.3組成了一個首尾呼應的結構，v.2.的開首是以「慾盼」為開始動作，而v.3末卻又以「慾盼」的代價回應。

- 在這一連串的行動中，我們最難理解的就是「凶殺 φονεύετε」，很多釋經家都在評論這動詞的意思。這動詞 φονεύω 曾出現過 12 次，其中以馬太最多使用(x5)，其次就是雅各(x4)。\*太 5:21;19:18;23:31，35;可10:19;路18:20 ;羅13:9;雅2:11;4:2;5:6。
- 其中以雅各書2:11的兩次使用，都直接與律法的問題有關。尤其是對於盼佈律法的「權力源頭課題」，藐視律法盼佈者的罪，比起犯律法條文更嚴重。再加上不按律法，實行接待，最終也可以害死窮苦的弟兄，這就是凶殺。
- 返回本節，作者似乎要勾劃出這些聽眾的罪，不只由個人私慾而犯下的罪，更加有挑戰律法盼佈者(這處指的是神)的成份。更直接地說，這些參與爭鬥／毆鬥的人就是沒有神的生命的人，那又怎能諱論有體貼神的心意呢？
- 因此，他們一切都只憑自己去鬥爭，而鬥爭的結果也是徒然，是「仍得不著」。而雅各更進一步以諷刺的口吻指出他們的問題在於「沒有求」。即或有向神祈禱的「行爲」，也沒有「合神心意」的祈禱，因為他們是按自己的目的／私慾「妄求」。並且最終要自己嚐到自己犯下罪的代價。

思想:(1) 有宗教的行爲是否等於向神敬虔？

(2) 若沒有神的生命而參與並實行宗教的禮儀，會產生怎樣的「信教教徒」呢？後果又會發展到怎樣的局面呢？

(3) 若參考馬太福音7:7-11的祈禱教訓，本章更引伸到祈禱的嚴謹性質，即合宜的心去祈禱，會生得到神的看顧，但不合宜的態度去祈禱，人則會隨著不合宜禱告的內容，而生出更多要付出的代價。那麼我們能否輕忽地祈禱嗎？

## (2)對向世界作出妥協/為友的人的責備 (vv.4-6)

- v.4本節基本上把本分段的討論主題 (即神討厭那些與世界為友的人) 訂明清楚。在文法上，v.4a與v.4b是同樣的內容，從用字到句子次序都十分相似，只是句式上v.4b是以假設式 ἐάν 造句。在此 ἐάν + Subjunctive 是第三類的假設句，意即「假設的情況不太肯定但卻有可能」(有關不同假設句的類別，請參 Wallace，689，696)。
- 本節開始就提出「淫婦／不忠的男女 μοιχαλίδες」是一種強調，是向人譴責的最強烈語調，也是作者憑修辭技巧去宣告悔改的「開場白」。
- 承接vv.1-3節中的「否定式句式 οὐ / οὐκ」，οὐκ οἴδατε 組成另一個諷刺式的反問句，一方面肯定讀者是知道「與世界為友是敵擋神的行爲」，另一方面卻叫讀者反省為何明知故犯，並且需要悔改。

若果加上開首對讀者的「淫婦」描述，叫讀者回憶到在舊約時期，錫安（陰性名詞）的背叛耶和華的過犯（cf. 何1-3; 9:1; 耶3; 13:37; 賽1:21; 50:1; 54:1-6; 57:3; 結16:38; 23:45），並且鼓勵讀者一如錫安，認罪回轉到耶和華之中，因為錫安是耶和華所愛之妻。

- 因於v.4b是假設句，而句中用詞與v.4a十分相近，唯一的主要分別就在於受眾的涵括面。從中英文譯本中也可見到由「你們」延伸至「凡  $\delta\varsigma$ 」，即把這項警告由某一指定的群體，申延至成爲一個宇宙性 (universal)的原則。
- 至於「世界  $\tau\omicron\upsilon\ \kappa\acute{o}\sigma\mu\omicron\upsilon$ 」一詞，這裡指的是「一種生活的模式或取向」，可惜是敵對神的旨意與行事方針。同時，按太6:24 和 路16:13，信徒卻只能選擇屬於神或是世界，二選其一。可是，選擇神卻是一個肯定的雙向關係，因為神是肯定會接受悔改的生命，但選擇與世界爲友卻是不可靠的，因為只是「一廂情願  $\beta\omicron\upsilon\lambda\eta\theta\eta$ 」的事形，並且肯定是與神爲敵。
- v.5本節很明顯是一句引用舊約聖經的經文，因為  $\eta\ \gamma\rho\alpha\phi\eta\ \lambda\acute{\epsilon}\gamma\epsilon\iota$ （經上所說）是新約希臘文聖經的開引號（c.f.約19:28, 37; 羅4:3）。可是本節的出處卻不太明確，可能引用的經文包括有詩篇 84:2 (LXX七十士版本)，但是卻並非完全照著該版本內文引用，加上引用該節的內容也不甚銜接本文意思。因此有不同的聖經學者估計是引自別的舊約經文版本，又或是引自次經。可惜這些另類建議也不太成立，因此在此不作詳細伸述。
- 可是，找不到出處卻不能阻止我們對本節的理解。在解釋上，我們要先弄清楚本節中的靈是甚麼靈。這處有兩個可能，一方面是人的靈，另一方面就是聖靈。按原文  $\tau\omicron\ \pi\nu\epsilon\upsilon\mu\alpha$  與及這靈的源頭和最終目的地來推論，這應該是聖靈，神把這聖靈放進到人之中。
- 因此本引句的意思應爲：「神嫉妒地期盼那早已放在人中的聖靈。」爲何神要嫉妒呢？皆因人犯罪之後，擾亂了神把聖靈放在人之中的原意。  
爲何神仍在期盼呢？祂期盼這聖靈能幫助人與神建立緊密的關係。可是當時的人卻在罪之中，因此就有對神的「嫉妒地期盼」等感性描述。
- 而本節卻叫這些正在犯罪的信徒，甚至是仍未清楚相信的人，不要輕視神在祂啓示中的描述，因為神的嫉妒會發出審判的行動（cf. 出20:5, 34:14; 民25:11; 申4:24; 5:9; 6:15; 書24:19; 結23:25; 鴻1:2）。
- v.6這節經文是引自箴言3:34 (LXX)，作者並且借用了約伯記22:29中，有關神對謙卑的人的拯救記載，刻意在意思上與v.5形成對比的相反( $\delta\epsilon$ )強調作用。本節用上交叉式的句式寫成，一方面要強調開首與結尾所指的“有大恩典賜下”，可是賜給的對象只有是「謙

卑的人 ταπεινοῖς」。相對那些「驕傲的人 ὑπερηφάνοις」，神卻是阻擋他們。

- 按一般交叉式句子結構慣用的意思，是強調中間部份，即「神阻擋驕傲的人」的部份，這與v.5的「神嫉妒地期盼」有呼應之意，亦即當日的讀者正是處於使神嫉妒之境，隨時都會觸發神的阻擋和審判行動。
- 有關分段上的問題，有人會提議把v.6歸入vv.7-10的一段，但因為vv.7-10皆以命令動詞開始，結構上與v.6格格不入，加上vv.4-6有意義上的含接，因此應歸於同一段落。

思想: (1) 在如此嚴苛的指摘下，作為讀者的回應會如何呢？

(2) 我們今天對神說話和啓示，又處於怎樣的看待態度呢？

(3) 向世界妥協為朋是否一種上策呢？不取這策又有甚麼才是上策呢？

### (3) 悔改的呼召(vv.7-10)

- v.7的開始很明顯是總結先前vv.1-6的譴責。可是作者卻用上一連串的命令語(Imperatives)，清楚指出當時讀者的應有取向。
- 這裡(vv.7-10)共用上十個命令式動詞，若包括(vv.11-12)，這處共有十一個命令式的動詞。讓我們把這十個命令式的句子以排序的方式羅列出來。

按(Peter H. Davids, 165)的註釋，這四節經文組成一首美麗的律詩(Couplets)。

v.7 ὑποτάγητε οὖν τῷ θεῷ (標題)

v.7	ἀντίστητε δὲ τῷ διαβόλῳ	καὶ φεύξεται ἀφ' ὑμῶν,
v.8	ἐγγίσατε τῷ θεῷ	καὶ ἐγγιεῖ ὑμῖν
	καθαρίσατε χεῖρας, ἁμαρτωλοί, καὶ	
	ἀγνίσατε καρδίας, δίψυχοι.	
v.9	ταλαιπωρήσατε καὶ	
	πενθήσατε καὶ	
	κλαύσατε.	
	ὁ γέλως ὑμῶν εἰς πένθος	
	μετατραπήτω καὶ	
	ἡ χαρὰ εἰς κατήφειαν.	

v.10 ταπεινώθητε ἐνώπιον κυρίου καὶ ὑψώσει ὑμᾶς(結語)

按字義來講 ὑποτάγητε (順服, v.7) 與 ταπεινώθητε (自卑 v.10)是同義詞，這構成一首首尾呼應 (inclusio) 且整齊的詩。其中共分四個韻律(meters/ rhymes)，即 vv.7b-8a，v.8b，v.9a及 v.9b



- (a) 於第一個韻 (vv.7b-8a)，作者刻意作出一對平行句，這對平行句皆以「負正面 Negative-Positive」的描述，來解說信徒是與誰親近 (acquaintance/ proximity) 的問題。雖然v.7b指的是魔鬼，但卻是指與它遠離，而這遠離是信徒的主動行動，更準確地說，是要「抵抗／驅趕」魔鬼，因此它也不得不逃離開 (這也是原文以Middle voice 的意思) 信徒。另一方面，v.8a的「親近 ἐγγίσατε」也是一項主動的行動，是信徒「尋找神」的意思，當信徒主動尋找神，神也因此會主動地尋找信徒(事實上神早比人主動尋找人，只是神希望人也主動尋找祂而已!)。(cf. 歷下15:2-4; 哀3:51; 何12:6-7; 亞1:3, 2:3; 瑪3:7) 從句式分析，這兩句的前半句是設定的條件，而後半則是生出的影響，是典型的 (Cause – Result) 的假設式陳述句子。
- (b)第二個韻 (v.8b) 包括向同一群信徒作出勸告 (註:作者用了兩個形容詞去形容他們，這群信徒分別被稱為「罪人」和「心懷二意的人」)。對於「罪人」的勸告是「潔淨你們的手」，指的是人的行動作為，是可以令人察看得出來的行為。而對於「心懷二意的人」的勸告，卻是「清潔你們的心」，指的是人的思想，是令人難以察看得出來的事，更是隱閉的事。承接前面第一韻的勸告，很明顯這兩個勸告都必須在親近神並遠離魔鬼的情況下才得以達成。
- (c)第三個韻(v.9a)是一個由三個命令式動詞串連的結構，這三個動詞(愁苦 -- 悲哀 -- 哭泣) 都是同義詞，除第一個之外，後兩個詞都可以是主詞自己的經驗又或是主詞為別人的哀悼行動。前者 ταλαιπωρήσατε 愁苦 很明顯是個人的憂愁，這動詞在新約中只會於此出現 (hapax legomenon)，但從名詞而言 ταλαιπωρήσατε (cf. 羅3:16)，這卻是一種淒涼的經驗，是一種由心而發的淒慘情況，這正正就是跟著在後面的「悲哀 -- 哭泣」的意思。
- (d)最後一韻(v.9b)的結構更為特別，是由兩句片語夾著主要動詞 (μετατραπήτω 變) 組成，從意思上與這兩個片語都是同義，因此作者要強調的是「改變／轉變」，這是另一個新約中的 hapax legomenon，只此一次出現。回顧先前所指，若是要親近神，反而要為自己哀悼，為別人哀悼，並且不再眷戀在嬉笑 (γέλως) 與使人開心的事 (χαρὰ) 之中，反而要在「悲哀」和「愁悶」中。(參登山寶訓中的用詞，這些改變似乎都是為了「得著屬於天國」而發生的。)<sup>20</sup>
- 總結全段(vv.7-10)，這裡指出信徒需要委身(ὑποτάγητε)於神，只有在神之中，信徒才得著神的稱讚和欣賞(ὕψώσει)。可是，在本段落中，卻有一件十分矛盾地叫信徒不明白的事——為何當信徒降服在神管理的時

<sup>20</sup> 另請參考箴言 14:13 及 路加福音 6:25 中，對嬉笑、哀慟或悲哀等的關係。

候，信徒不單不是輕輕鬆鬆，或又一無掛慮地過活，反而是要存留在憂心慼慼之中呢？

- 原來，信徒在世的目的，並不是「眾人皆醉我獨醒(目)」，更不是可以在今世享受其他不信者的福氣／舒適——這是異端！
- 信徒在世，是神呼召我們出來，按神的心意，為自己和世人的罪扎心，正如約翰福音16:8:「他(耶穌)即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因此信徒委身於神，是要在世憑真理而生的憐憫關心世人在罪的苦況，並且希望世人能藉著信徒行真理的見證，拯救那些認罪悔改的人回到永活的神中。這正正是信徒的使命，亦已經明明記在「大使命(太28:18-20)」之中，也是屬天國子民的生命條件(參太5中的八福經文)，而v.10所指的升高<sup>21</sup>及降卑，正是指神欣賞及厭惡的選擇。
- 所以本段的目的，是承接vv.1-6的警告，叫雅各書所有的讀者清楚明白自己作為聖徒，應在神本來的用意和角色上用功，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4:3)。

- 思想: (1) 今天我們正在傳的是怎樣的福音呢？這些別樣的福音會做成怎樣的信徒和教會呢？
- (2) 在彌迦書6:8中指出的「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與我們今天對當基督徒的觀念有甚麼分別呢？本節與大使命中有沒有談到作主門徒就會很開心的內容呢？
- (3) 耶穌曾如此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拉進來)。」(約6:65) 我們是否要被逼被罰的情況下，才勉強地被主「拉進」天國之中呢？

#### (IX) 挑剔過錯 (Faultfinding)(4: 11-12)

有關分段結構與詞態的討論：

- v.11本來也是由一個命令動詞開始 (即 καταλαλεῖτε 批評)，我們本來有理由把本節也歸入到vv.7-10這一段同樣以命令語組成的段落，只是本節卻以負面 (μὴ 不可) 作為前質詞 (Particle)，與先前一段的語氣有著截然不同的意思。
- 再加上v.10已很完滿地總結該段，加上由 1:2, 16; 2:1; 3:1的 的命令語結構分析 (即“命令動詞 + vocative 的結構”)，作為新一段的開始記號，因此我們不應能夠把v.11也歸在vv.7-10，反而應把v.11與v.12組成另一個完滿的分段。
- 若就這兩節而言，這分段主要的動詞與名詞皆由兩個字組成，分別是 (καταλαλέω 批評)和 (κρίνω 論斷)，這兩個動詞皆為同義詞，但在交替使用之間，討論就由「人/弟兄」論到「律法 νόμος」<sup>22</sup>之上(v.11)。後來

<sup>21</sup> 參伯 5:11; 結 21:26; 路 18:9-14; 彼前 5:6。

<sup>22</sup> 這裡所指的律法，並非指一般的地上法律，反而按舊約及新約傳統，律法(νόμος) 一詞是指到

再由「律法」延伸至誰能擁有這設立律法和論斷的權力與能力 (Authority 及 Ability)。

- v.12b 的反問就成爲了v.11a 的反省。由此可見，vv.11-12可以成爲一個獨立單元，皆因其結構使然，但我們也需留心，本段中的討論，也借用了不少雅各書先前的討論 (cf.1:19-26; 2:8; 3:1-18)。
- 所以，從以上有關的結構與內容分析，這是一篇富有強烈先知性的譴責 (Prophetic Rebuke)，與第二章的偏待人及第三章針對著歪曲語言這等討論，有著一脈相承的作用。

v.11的開首以勸諭的語氣，叫信徒不要犯「批評」的罪。請留意，這裡的副詞比較特別，因爲作者用的是一個相互影響 (Reciprocal) 的代名詞 (ἀλλήλων 彼此)，整句的意思即“不要參與在有針對性的相互攻擊行動之中”。「不要彼此批評」是一個舊約常有的教訓 (cf. 利19:16; 詩50:20; 101:5; 箴20:13)，對於基督徒的社群來講，彼此批評是對神的藐視。

- v.11b 更加把「審判」與「批評」等同，並且進一步強調被批評和審判的對象是「弟兄」，這就把整幅圖畫定格於教會這群體。我們需要留意，審判或批評弟兄並不是偶然的錯誤，卻是有意圖和促意去作挑撥離間的惡行。(cf. NRSV 的翻譯 “speak evil against”)
- 此外，v.11b也同時等同「批評弟兄的行爲」與及「審判律法」。作者的引伸其實要把這等批評審判行爲，延及至信徒對神的藐視，換言之，即人甚至是要取代「神」的位置。因此v.11c的第一級 (First Degree)假設句，亦即十分肯定(Confirmation) 假設的可能性，把「論斷律法 -- 不遵行律法 -- 判斷人」三者互相掛上關係。惡意論斷的行徑是破壞性，是藐視性的。
- 請特別留心v.11c 的引伸討論直接與神的工作與主權掛勾，事實上，早在v.11a 已指出，人若施行審評弟兄的工作，人就已經馬上踰越了本來人的本份，人的本份是「按律法內容和意義行」，行包括「實施律法<sup>23</sup>」在內，亦即按神已經訂定了的律法來施法(cf. 出18)，但人卻從來沒有審判律法的權力。

v.12承接v.11的伸論，並清楚地說明這位訂定／設立律法的人就是那一位 (εἶς)，這位正是神，此處的寫作手法是以傳統猶太人的避違手法，不直接用神一詞作爲稱呼。

---

摩西五經。至於審判之權，只有那些被神按立/委派之下的人才可施行，因爲審判本來就只是屬於神自己(cf. 申 1:17; 士 11:27; 賽 33:22)

<sup>23</sup> 在聖經中有關審判的工作，在神自己以外，更有摩西、士師、先知及審判官等等的參與者，由此可見，神訂定律法之後，也有由祂所設立的指定人仕去施法。

神的角色有兩方面：

(a) 唯一律法的設立者(νομοθέτης) cf. 詩9:21;

(b) 唯一律法的審判者(κριτής)

除了神的兩個角色，神更有雙重的能力<sup>24</sup>：

(a) 有能力拯救(ὁ δυνάμενος σῶσαι)<sup>25</sup>

(b) 有能力破壞／毀滅([ὁ δυνάμενος] ἀπολέσαι)<sup>26</sup>

- 按羅馬書2:12，人是在律法(有關律法的定義，請參考 footnote #19)之下，因此人也因律法而受接受被審判。再者，既然律法是在神能力之下而設立，神也成為審判／評定律法的最終決策者，那麼人就更加不應該有審判律法的權利，否則就等於向神的權柄作對抗，挑戰神！
- 因此，v.12末的反問句正好回應v.11開首的警告。既然只有神有權柄審判整個創造(其中包括人/弟兄/鄰舍 τὸν πλησίον/律法)。若有人以惡意中傷其他弟兄姊妹，這就是等於批評創造和神。
- 留意v.11的動詞 (καταλαλέω 批評)曾用於彼得前書2:12 和 3:16，都是指一些無理無根據的誣告行為，更清楚一點的意思即指那些「是非顛倒的人」。因此v.12b 的反問，是對違反律法的人施以最嚴厲的責備。
- 愛鄰舍」是猶太人的重要教導，也是新舊約的重要教訓，也反映在猶太人多年來所受的逼害之中，即如埃及人對希伯來人的虐待。(cf. 利19:18; 25:25ff; 太5:43; 羅13:9; 加5:14)

思想問題：(1) 由第二章以至本章，似乎在收信人的肢體間，都沒有做到如利未記25:25ff的教訓，但利未記的經文卻是律法的一部份，雖然只是其中一條，但在雅各書2:10已宣佈這已經是侵犯了整個律法的權威，那麼我們作為信徒應該如何處理和面對這種需要步步為營的情況呢？

(2) 我們對神的律法有多少尊重呢？我們有否為神的律法去重新釋法呢？

(3) 神有能力拯救，也有能力毀滅，這給我們對神一個怎樣的印象呢？

#### (X)驕傲者的自滿(Arrogant Self-Sufficiency)4:13-17

從分析本分段的結構，十分明顯是由兩組對立的論調組成，並以交錯排列的方式出現，而最後的v.17則總結本分段。可是再仔細重讀一次之後，作者似乎主要強調「轉向成為敬畏神的人」這一個主題。

<sup>24</sup> 此處強調的是有能力，茲因拯救和毀滅皆為“不定詞 infinitive”，是隨著本句的主詞去決定。按舊約的整體教導，我們認定只有神能操一切的生與死(cf. 創18:25; 申33:39; 撒下2:6; 王下5:7; 詩75:7; 賽33:22)，神這裡的雙重工作就不獨乎行在人身上，而且是對著整個創造。

<sup>25</sup> 賽 33:22.

<sup>26</sup> 詩 58:11.

- (1) vv.13-14 驕傲者的無知論調
- (2) v.15 敬畏神的人的論調
- (3) vv.16-17 驕傲者的生命就是罪

若果宏觀來看，4:13的開頭(ἄγε νῦν)與5:1開頭是一模一樣的，因此，4:13-17與5:1-6應視為同一個完整的單元來看，而5:7的往後就是總結本段並全卷雅各書。

先前我們已經看見，雅各書的讀者正處於荒唐的屬靈生活狀態(cf. 3:4)，承接4:6中「上帝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的記載，本分段似乎要繼續驕傲的人與謙卑的人的討論。只是當我們更仔細的重覆經文的記載，作者有意把討論的層面提升到有關時間的問題上，例如v.13的今天明天(σήμερον ἢ αὔριον)和一年(ἐνιαυτὸν)；v.14的明天(τῆς αὔριον)和少時(ἢ πρὸς ὀλίγον)；v.16的現今(νῦν δὲ)，這些時間的標記(Time Stamp)與v.15的假設式陳述有互動的關係，讓我們在往後的註釋中，詳加解釋。

#### (1) 驕傲者的無知論調(4:13-14)

v.13的開始 ἄγε νῦν(嗜)可以是一個感嘆詞，但更可能的是一個「警告語氣」，在聖經中，此語唯一出現的地方就只有在雅各書<sup>27</sup>，但這語卻常見於日常的對話之中。這裡的主詞是 οἱ λέγοντες(你們有話說)應該是指上文中所提及的「你們」，亦即全教會中的信徒，可是這裡對他們的介紹似乎卻集中於一群「以行商為主的信徒」。這方面的推論可憑著v.13末並5:1a的介紹得到證實。

- 這群以行商為主的信徒，他們可能並不如 5:1a 中所談及的商人一樣有財富，但卻為了財富而立下致富大計，他們要在最快的日子，往某某城裡去，去的時限亦已經自訂為一年期，目的是以行商賺快錢。這處所有的主要動詞皆為未來式，意思是「總結可見的未來」。
- 雅各為何要如此仔細地記述這群商人信徒的說話呢？相信有以下的特點：
  - (a)今天又或明天(σήμερον ἢ αὔριον)有一種急速慌忙的意思，也有一種還拿不著主意的心理狀態和語氣。
  - (b)去某城(εἰς τήνδε τὴν πόλιν)也是一種無定論的計劃，可能這些信徒已有定見，但卻是各人有各的去向，是各自的籌謀。
  - (c)這裡把行商(ἐμπορευσόμεθα)的結果已估定為賺錢(κερδήσομεν)。
- 從v.13的語法來搞定解釋上的方向，很明顯雅各要指出這些信徒要以自己的能力，來決定未來的發展，甚至是成果。而這正正就是雅各看見這群信徒的問題核心。他們以為自己是生命生活的主宰，於是乎把一切事情都從「經濟效益」又或「行商手法」來處理，明顯例子就是對徒窮人的態度(cf. 2:1-7)，沒有利益又或沒有體面<sup>28</sup>的人或事，都會被排斥，這卻是違背教會中實踐基督的教訓。

<sup>27</sup> 4:13; 5:1.

<sup>28</sup> 參考約翰福音 13:34-36 的肢體比喻。

- 再者，誰才是未來一切的決策者呢？相信在雅各的認識中，就只有是神。如此看來，v.13的講話就有點兒「越位 offside」的意見，這睇法更加在v.14伸述中，可以得到進一步證實。v.14a的回應指出人對時間/未來的發展是一籌莫展。
- 按vv.13-14的寫作手法，很明顯是一句「破格句Anacolouthon」，亦即作者不用詳述上句的整句句子內容，只憑下句的回應便能夠猜想出上句的意思。vv.13-14的結構如下：

「噍！你們有話說……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

作者要讀者明白到，「明天」並非由人自己的能力計劃出來的！因此v.14b緊接了一個問題，一個自省的問題，叫讀者想清楚自己的生命，究竟自己的生命是怎樣一回事呢？由誰來掌握呢？

- 雅各接續引用了一個自然界的現象，人生就像一片雲霧(ἀτμίς)，出現只是ὀλίγον(“片時” - 意思即很短)，消失在瞬即之間。既然人生如此，人還能夠計劃甚麼呢？人唯有是依就著神的施恩，這亦即v.15的內容。

## (2) 敬畏神的人的論調(4:15)

v.15是敬畏神的人應有取向，其中重點包括：

- (a) 完全尊重在神的全權之中，這是首要的取態(v.15b)
- (b) 我們的生活能力源頭與及所作的事都由神的安排和負責(v.15cd)

有關尊重神的前設(presupposition)<sup>29</sup>，「尊重神」並不只停留在講論的層面，而是把個人的生命和生活同時安置在神的決策之中。因此v.15的假設性申述，是第一級的假設(First Degree Conditional Statement。這類假設句，指出前句的假設條件(protasis)是必然成就的事，也同時促使到後半句(apodasis)的陳述內容必然發生。

- 換句話來講，「主的意願」<sup>30</sup>是人生和生活活動的前設。人能做甚麼或

<sup>29</sup> 可參考林前 4:19；16:7；來 6:3；徒 18:21；羅 1:10；腓 2:19，24，在這些經文中，都涉及“主若許我”或“主若願意”的同類句意。

<sup>30</sup> 有關如何印證“主若許我”或“主若願意”，我們得首先驗證清楚我們在最原初時所得到神的“啓迪”或“計劃”又或“心願”，到底是神的心意？還是我們人自己硬套上“神的心意”的個人意願？因為這是最根本的大方向。另往往神的計劃又或心願，必定是與聖經的一貫教導和啓示吻合，因為一切都是源自於神，斷不會與聖經有衝突！這裡出錯，前路會非常危險。跟著，我們可以有以下兩個方面同時進行的證據，去印證神的意願：

- (a) 外在證據(External Evidence)-外在周邊不往發生的變化，我們要細察神的工作如何運作。留意那些真是神的工作，分辨出其他由魔鬼及人的工作，兩者可能會十分類似。
- (b) 內在證據(Internal Evidence)-在個人的心智等層面上的改變和人主動的預備。

生存，皆在乎神的意願(θελήσει)。而意願(θέλω)這動詞，可參考使徒行傳 2:12 的意思，其中更可譯作「所持的動機」，當然原文是動詞，所以在本節中，雅各指出「敬畏神的人」必需主動地去洞悉神行事的動機，而人才可以活著與及行事，否則便會變成「超越神主權」，這就變得與「敬畏神的人」的身份不配。

- 本節的開始用上 **ἀντί** (反之，和合本中沒有譯出來)，構成一個反論，使到讀者對 vv.13-14 的破格句(anacolouthon)更掌握其中的意義——即人不應自誇，也不要以為自己是成敗得失的最終決策者。
- 無錯！人可以去計劃，而人的計劃也只不過是依著神的一貫標準(即聖經內容)去設想，但成敗的最終決策者卻仍然是神。既然如此，人何不在一切以先以把自己主權降服在神的手中(尤其基督徒本應一開始就降服在神前)；這總比自己碰釘之後才學識回轉到神前為上策。以下是一些可能出現的情況，前兩項都不是雅各之選擇：

1. 無知的驕傲者 - 不奉神為主 ~ 奉自己為主 - 計劃自己的一生 - 結局：全不知道(不敬畏神)
2. 未學曉敬畏神者 - 不先奉神為主 - 先計劃自己一生 - 失敗一回轉 - 結局：自己招損(也敬畏神)
3. 完全敬畏神者 - 奉神為主 - 以神的意願去計劃自己一生 - 結局：由神決定(並敬畏神)

### (3) 驕傲者的生命就是罪 vv.16-17

v.16：作者以「如今(νῦν δὲ)」為開始，即把先前的討論焦點轉回到雅各書的第一聽眾，亦即他們的真實情況 -- 「張狂誇口(καυχᾶσθε)」。

- **καυχᾶμαι**(誇)這動詞，本是保羅的專用詞，按全本新約的搜查，這動詞共用上 x37，而其中x35皆用於保羅的書信中。這個字包含有兩個通用的翻譯，分別是「誇張」或「炫耀」，有自我得到光榮的意思。而保羅最多使用這字的書卷，卻落在哥林多後書(x20)，尤其是在ch.10-12章中，就已經用上了x17之多，尤其在第11章之中對假使徒的描述，保羅刻意指出自己與假使徒的取向是南轅北轍。保羅以榮耀神而在受苦中誇口，而假使徒以自己得榮譽而誇自己的了不起。至於餘下的x2次則用於雅各書中，分別是1:9和4:16。更在雅各書4:16，用上名詞用法的“誇口(καύχησις<sup>31</sup>)”。
- 而雅各的論調與保羅近似，他一方面指出“誇”一詞本來是沒有負面的意義<sup>32</sup>，尤其對於那些在神前早已自卑的人(1:9 cf. 林後11:16, 30)；但同時間，當人的「誇」卻是在自己陷在罪中的時候，亦即本文中所謂「自誇

---

當這兩方面證據最終磨合之後(像消化過程中，酵素與食物結合)，我們就可以正式開始直接踏上參與實行(Realise)神意願的事奉。

<sup>31</sup> 名詞的“誇口(καύχησις)”，在新約聖經中共 x11，x10 是保羅書信中用上了，只有唯一一次是在雅各書 4:16 中使用。有關保羅書信中的使用，可參羅馬書 3:267; 15:17; 哥林多前書 15:31; 哥林多後書 1:12; 7:4, 14; 8:24; 11:10, 17 及 帖撒羅尼迦前書 2:19。

<sup>32</sup> 參羅 5：2-3；帖前 2：9 及腓 2：16，「誇榮在事奉神中的苦難」是並無不妥。

在驕傲之中」。(4:16；cf. 林後11:17; 12:1)，這就變成一個問題。

- 如此看來，雅各與保羅同時都認定，若人的生命沒有先在神之中謙卑下來，結果就變成爲神榮耀的競爭者，並且要搶奪神的位置。雅各甚至更進一步，把這等的一切行爲(πάσα καύχησις τοιαύτη)歸同於一類 -- 惡(πονηρά)。於馬太福音5:11中同樣指到，所有無根據的指控，也與這等惡同類。

v.17：如此看來，作者在本節中，承勢進一步引伸這等行爲及至罪的層面，這種由行惡引至成罪的演變<sup>33</sup>，明顯地是一種背逆神的「罪行」。

- 本節直截了當地回應到vv.13-14中的「行裔信徒」，他們早已是明白神的心意 καλὸν ποιεῖν (知道行善)，只是他們拒絕依照奉行(μὴ ποιοῦντι)，這句帶韻的聯珠句道出，雅各的讀者是銳意拒絕，而並非因軟弱而偶有不能行，故此這正正是罪(ἁμαρτία)，亦即明知固犯<sup>34</sup>。

思想：從本段可見，驕傲者的根本問題是「沒有奉神爲主」，甚至可以講是知法犯法，目的是自己得到飽肥而莽顧身邊那些有需要幫助者。

- (1) 真正的基督徒會不會成爲神榮耀的競爭者呢？若有「基督徒」成爲神榮耀的競爭者，這意味甚麼呢？
- (2) 我們有沒有只爲自身利益而莽顧神的教訓呢？
- (3) 當人犯罪，豈無原因呢？知道自己的罪又有能力扭轉嗎？
- (4) 當教會中有如此情況出現，有甚麼應付的辦法，既合聖經的教導，又可以在愛的前題下作挽回的功夫呢？

<sup>33</sup> 若參考 1:15 中有關罪胎形成的記錄，與此處的介紹可謂一脈相承。

<sup>34</sup> 參考羅馬書 2:1-11。



James 2:1-13 (GNT)

1 Ἄδελφοί μου,

μη ἐν προσωπολημψίαις ἔχετε τὴν πίστιν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τῆς δόξης.

2 ἔὰν γὰρ

εἰσέλθῃ εἰς συναγωγὴν ὑμῶν ἀνὴρ χρυσοδακτύλιος ἐν ἐσθῆτι λαμπρᾷ,

εἰσέλθῃ δὲ καὶ πτωχὸς ἐν ῥυπαρᾷ ἐσθῆτι,

3 ἐπιβλέψῃτε δὲ ἐπὶ τὸν φοροῦντα τὴν ἐσθῆτα τὴν λαμπρὰν

καὶ εἶπητε· σὺ κάθου ὧδε καλῶς,

καὶ τῷ πτωχῷ

εἶπητε· σὺ στήθι ἐκεῖ ἢ κάθου ὑπὸ τὸ ὑποπόδιόν μου,

(Accusative ὑπὸ means under/ below)

4 οὐ διεκρίθητε ἐν ἑαυτοῖς καὶ ἐγένεσθε κριταὶ διαλογισμῶν πονηρῶν;

(This is the 1<sup>st</sup> interrogative/ reflective question.)

5 Ἀκούσατε, ἀδελφοί

μου ἀγαπητοί· οὐχ ὁ θεὸς ἐξελέξατο τοὺς πτωχοὺς τῷ κόσμῳ πλουσίους ἐν πίστει καὶ

κληρονόμους τῆς βασιλείας ἧς ἐπηγγείλατο τοῖς ἀγαπῶσιν αὐτόν;

(This is the 2<sup>nd</sup> interrogative/ reflective question.)

6 ὑμεῖς δὲ ἠτιμάσατε τὸν πτωχόν.

οὐχ οἱ πλούσιοι καταδυναστεύουσιν ὑμῶν καὶ αὐτοὶ ἔλκουσιν ὑμᾶς εἰς κριτήρια;

(This is the 3<sup>rd</sup> interrogative/ reflective question.)

7 οὐκ αὐτοὶ βλασφημοῦσιν τὸ καλὸν ὄνομα τὸ ἐπικληθὲν ἐφ' ὑμᾶς;

(This is the 4<sup>th</sup> interrogative/ reflective question.)

8 Εἰ μέντοι νόμον τελεῖτε βασιλικὸν κατὰ τὴν γραφὴν·

ἀγαπήσεις τὸν πλησίον σου ὡς σεαυτόν,

καλῶς ποιεῖτε·

9 εἰ δὲ προσωπολημπτεῖτε,

ἁμαρτίαν ἐργάζεσθε

ἐλεγχόμενοι ὑ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ὡς παραβάται.

10 ὅστις γὰρ ὅλον τὸν νόμον τηρήσῃ πταισῆ δὲ ἐν ἐνί,

γέγονεν πάντων ἔνοχος.

11 ὁ γὰρ εἰπὼν· μὴ μοιχεύσης, εἶπεν καὶ· μὴ φονεύσης·

εἰ δὲ οὐ μοιχεύεις φονεύεις δέ, γέγονας παραβάτης νόμου.

(Conclusion)

12 οὕτως λαλεῖτε καὶ οὕτως ποιεῖτε

ὡς διὰ νόμου ἐλευθερίας μέλλοντες κρίνεσθαι.

(Transition to the merciful hearts and deeds in the later part of the chapter.)

13 ἢ γὰρ κρίσις ἀνέλεος τῶ μη ποιήσαντι ἔλεος·

κατακαυχᾶται ἔλεος κρίσεως.

James 3:13-18 (GNT)

- 13 Τίς σοφός καὶ ἐπιστήμων ἐν ὑμῖν;  
 δειξάτω ἐκ τῆς καλῆς ἀναστροφῆς τὰ ἔργα αὐτοῦ  
 ἐν πραύτητι σοφίας.
- 14 εἰ δὲ ἔχετε  
ζῆλον πικρὸν καὶ ἐριθείαν  
 ἐν τῇ καρδίᾳ ὑμῶν,  
 μὴ κατακαυχᾶσθε (Rom 11:18; Jam 2:13)  
 καὶ ψεύδεσθε κατὰ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 15 οὐκ ἔστιν αὕτη ἡ σοφία ἄνωθεν κατερχομένη  
 ἀλλὰ ἐπίγειος,  
 ψυχική,  
 δαιμονιώδης.
- 16 ὅπου γὰρ ζῆλος καὶ ἐριθεία,  
 ἐκεῖ ἀκαταστασία καὶ πᾶν φαῦλον  
 πρᾶγμα.  
 (Lk 21:9; 1Cor 14:33; 2Cor 6:5, 12:20; James 3:16)
- 17 ἡ δὲ ἄνωθεν σοφία  
 πρῶτον μὲν ἀγνή ἐστίν,  
 ἔπειτα εἰρηνική,  
 ἐπεικῆς,  
 εὐπειθῆς,  
 μεστή ἐλέους καὶ καρπῶν ἀγαθῶν,  
 ἀδιάκριτος, (contrary to the 2:4)  
 ἀνυπόκριτος.
- 18 καρπὸς δὲ δικαιοσύνης ἐν εἰρήνῃ σπεύρεται τοῖς ποιοῦσιν εἰρήνην.

James 4:11-12 (GNT)

- 11 Μὴ καταλαλεῖτε ἀλλήλων, ἀδελφοί.  
 ὁ καταλαλῶν ἀδελφοῦ ἢ κρίνων τὸν ἀδελφὸν αὐτοῦ  
 καταλαλεῖ νόμου καὶ κρίνει νόμον·  
 εἰ δὲ νόμον κρίνεις, οὐκ εἶ ποιητῆς νόμου ἀλλὰ κριτῆς.  
 12 εἷς ἐστὶν [ὁ] νομοθέτης καὶ κριτῆς  
 ὁ δυνάμενος σῶσαι καὶ ἀπολέσαι·  
 σὺ δὲ τίς εἶ ὁ κρίνων τὸν πλησίον;

James 4:13-17 (GNT)

- 13 Ἔγε νῦν (Conjunctive)  
 οἱ λέγοντες·  
 σήμερον ἢ αὔριον  
 πορευσόμεθα  
 εἰς τήνδε τὴν πόλιν  
 καὶ ποιήσομεν  
 ἐκεῖ ἐνιαυτὸν  
 καὶ ἐμπορευσόμεθα  
 καὶ κερδήσομεν·  
 14 οἵτινες οὐκ ἐπίστασθε  
 τὸ τῆς αὔριον  
 ποία ἡ ζωὴ ὑμῶν· (Question)  
 ἀτμὶς γὰρ ἐστε  
 ἢ πρὸς ὀλίγον φαινομένη,  
 ἔπειτα καὶ ἀφανιζομένη.  
 15 ἀντὶ τοῦ λέγειν ὑμᾶς·  
 ἐὰν ὁ κύριος θελήσῃ  
 καὶ ζήσομεν  
 καὶ ποιήσομεν τοῦτο ἢ ἐκεῖνο.  
 16 νῦν δὲ (Conjunctive)  
 καυχᾶσθε ἐν ταῖς ἀλαζονείαις ὑμῶν·  
 πᾶσα καύχησις τοιαύτη πονηρὰ ἐστίν.  
 17 εἰδότι οὖν καλὸν ποιεῖν  
 καὶ μὴ ποιῶντι, (Contrast)  
 ἁμαρτία αὐτῶ ἐστίν. (Conclusion)

James 5:1-6 (GNT)

- 1 Ἄγε νῦν οἱ πλούσιοι, κλαύσατε  
ὀλολύζοντες ἐπὶ ταῖς ταλαιπωρίαις ὑμῶν  
ταῖς ἐπερχομέναις.
- 2 ὁ πλοῦτος ὑμῶν σέσηπεν  
καὶ τὰ ἱμάτια ὑμῶν σητόβρωτα γέγονεν,
- 3 ὁ χρυσὸς ὑμῶν καὶ ὁ ἄργυρος κατίωται  
καὶ ὁ ἰὸς αὐτῶν εἰς μαρτύριον ὑμῖν ἔσται  
καὶ φάγεται τὰς σάρκας ὑμῶν ὡς πῦρ.  
ἔθησαυρίσατε ἐν ἐσχάταις ἡμέραις.
- 4 ἰδοὺ ὁ μισθὸς τῶν ἐργατῶν  
τῶν ἀμησάντων τὰς χώρας ὑμῶν  
ὁ ἀπεστερημένος ἀφ' ὑμῶν  
κράζει,  
καὶ αἱ βοαὶ τῶν θερισάντων εἰς τὰ ὦτα κυρίου σαβαῶθ  
εἰσεληλύθασιν.
- 5 ἐτρυφήσατε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καὶ ἐσπαταλήσατε,  
ἐθρέψατε τὰς καρδίας ὑμῶν  
ἐν ἡμέρᾳ σφαγῆς,
- 6 κατεδικάσατε,  
ἐφονεύσατε τὸν δίκαιον,  
οὐκ ἀντιτάσσεται ὑμῖν.

James 5:7-20 (GNT)

- 7 Μακροθυμήσατε οὖν, ἀδελφοί, ἕως τῆς παρουσίας τοῦ κυρίου. ἰδοὺ ὁ γεωργὸς ἐκδέχεται τὸν τίμιον καρπὸν τῆς γῆς μακροθυμῶν ἐπ' αὐτῷ ἕως λάβῃ πρόϊμον καὶ ὄψιμον.
- 8 μακροθυμήσατε καὶ ὑμεῖς, στηριζατε τὰς καρδίας ὑμῶν, ὅτι ἡ παρουσία τοῦ κυρίου ἤγγικεν.
- 9 μὴ στενάζετε, ἀδελφοί, κατ' ἀλλήλων ἵνα μὴ κριθῆτε· ἰδοὺ ὁ κριτὴς πρὸ τῶν θυρῶν ἔστηκεν.
- 10 ὑπόδειγμα λάβετε, ἀδελφοί, τῆς κακοπαθίας καὶ τῆς μακροθυμίας τοὺς προφήτας οἱ ἐλάλησαν ἐν τῷ ὄνόματι κυρίου.
- 11 ἰδοὺ μακαρίζομεν τοὺς ὑπομείναντας· τὴν ὑπομονὴν Ἰὼβ ἠκούσατε καὶ τὸ τέλος κυρίου εἶδετε, ὅτι πολὺσπλαγχνός ἐστιν ὁ κύριος καὶ οἰκτίρμων.
- 12 Πρὸ πάντων δέ, ἀδελφοί μου, μὴ ὀμνύετε μήτε τὸν οὐρανὸν μήτε τὴν γῆν μήτε ἄλλον τινὰ ὄρκον· ἦτω δὲ ὑμῶν τὸ ναὶ ναὶ καὶ τὸ οὐ οὐ, ἵνα μὴ ὑπὸ κρίσειν πέσητε.

13 Κακοπαθεῖ τις ἐν ὑμῖν, προσευχέσθω· εὐθυμεῖ τις, ψαλλέτω·

14 ἀσθενεῖ τις ἐν ὑμῖν, προσκαλεσάσθω τοὺς πρεσβυτέρους τῆς ἐκκλησίας καὶ προσευξάσθωσαν ἐπ' αὐτὸν ἀλείψαντες [αὐτὸν] ἐλαίῳ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ι τοῦ κυρίου.

15 καὶ ἡ εὐχὴ τῆς πίστεως σώσει τὸν κάμνοντα καὶ ἐγερεῖ αὐτὸν ὁ κύριος· κἂν ἁμαρτίας ἢ πεπονηκώς, ἀφεθήσεται αὐτῷ.

16 ἔξομολογεῖσθε οὖν ἀλλήλοις τὰς ἁμαρτίας καὶ εὐχεσθε ὑπὲρ ἀλλήλων ὅπως ἰαθῆτε. Πολὺ ἰσχύει δέησις δικαίου ἐνεργουμένη.

17 Ἦλιος ἄνθρωπος ἦν ὁμοιοπαθὴς ἡμῖν, καὶ προσευχῇ προσηύξατο τοῦ μὴ βρέξαι, καὶ οὐκ ἔβρεξεν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ἐνιαυτοὺς τρεῖς καὶ μῆνας ἕξ·

18 καὶ πάλιν προσηύξατο, καὶ ὁ οὐρανὸς ὑετὸν ἔδωκεν καὶ ἡ γῆ ἐβλάστησεν τὸν καρπὸν αὐτῆς.

19 Ἄδελφοί μου, ἐάν τις ἐν ὑμῖν πλανηθῆ ἀπὸ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καὶ ἐπιστρέψῃ τις αὐτόν,

20 γινωσκέτω ὅτι ὁ ἐπιστρέψας ἁμαρτωλὸν ἐκ πλάνης ὁδοῦ αὐτοῦ σώσει ψυχὴν αὐτοῦ ἐκ θανάτου καὶ καλύψει πλῆθος ἁμαρτιῶν.